

21-08

黑鮪

修改第 19-04 號有關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

認知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在其 2020 年建議中提到，2022 年總容許漁獲量 (TAC) 維持在 36,000 公噸，且於 2021 年基於豐度指標之更新審視此數字；

注意到 SCRS 於 2021 年建議中，確認東部豐度指標之更新與 2017 年資源評估投射並未提供任何證據，顯示需改變現行 2022 年 36,000 公噸 TAC 之建議。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從現行復育計畫轉換至管理計畫，且目前資源狀態顯示不再需要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 (修改第 14-04 號之 17-07 號建議) 所引入之緊急措施；

慮及 SCRS 正進行管理策略評估 (MSE)，以建立包括漁獲管控規則 (HCR) 之管理程序 (MP)，且委員會預期將於 2022 年年度會議決定 MP，以建立 2023 年以後之 TACs

進一步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對小型船隊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漁撈能力之減低；

慮及系群對連續數年低補充量之反應能力，確認漁撈能力維持在永續水準內及持續有效地管控能力將為首要任務；

考慮到維持管控措施範圍及完整性並強化漁獲可追蹤性之重要，特別是有關活魚運送與養殖活動；

慮及 2020 年 3 月 2 至 4 日之 ICCAT 黑鮪管控及追溯措施工作小組確認第 19-04 號建議中諸多條文可受益於釐清、合併、簡化或以其他方式改進與強化，且 2020 年 3 月之 ICCAT 第二魚種小組會議認可該工作小組之建議；

慮及工作小組亦確認其他建議中與黑鮪活動相關之條文，包括第 06-07 號、18-13 號及 20-07 號建議，可受益於引進本建議中；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與目標**

1. 其船舶現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Thunnus thynn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19 年起在該地理區域履行黑鮪管理計畫，俾在 SCRS 認定合理代表 F_{MSY} 之 $F_{0.1}$ 以下之漁撈水準，達成維持約 $B_{0.1}$ 生物量之目標。

倘需要，此目標應於 MSE 已有長足進展、可考量替代管理目標、且可通過參考點、HCR 及/或 MP 時，重新審視並修訂。

2. 當 SCRS 資源評估指出系群狀態及發展 (就生物量及/或漁獲死亡率而言) 正偏離此目標時，應適用本計畫最終條款所定義之防護與審視規定。

定義

3. 本建議所稱：

a) 「漁船」係指以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載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b) 「捕撈船」係指以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船舶。

c) 「加工船」係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船上進行下述一種或多種作業過程之船舶：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及/或加工。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船或定置網，運輸死黑鮪 (未加工) 至指定港口及/或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活體黑鮪箱網之任何船舶。

f) 「支援船」係指授權經營黑鮪漁業以從事支援任務之任何其他船舶，且未落在上述第 a) 項之任何其他分類。支援船不得於船上留置或載運黑鮪。

g) 「現役漁撈」，對捕撈船而言，係指於特定漁期期間以黑鮪為漁獲目標。

h) 「聯合漁撈作業」(以下稱為 JFO) 係指兩艘或多艘圍網船之間的任何作業，且其中一圍網船之漁獲依事先同意之分配比例，歸屬於其他一艘或多艘圍網船。JFO 得或得不包括組成 JFO 所有圍網船參與黑鮪捕撈。

i)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何活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且未有牽引船在場協助。

- 任何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同一養殖場不同箱網間之轉移（養殖場內部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養殖箱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j) 「養殖場間轉移」係指活體黑鮪自一養殖場搬移至另一養殖場，包括兩階段：自供貨養殖箱網轉移至運輸箱網，及自運輸箱網至收受養殖箱網之畜養。
- k) 「首次轉移」係指自圍網或定置網轉移活體黑鮪至運輸箱網。
- l) 「再次轉移」係指於首次轉移後、且在目的養殖場畜養前之任何轉移作業，例如將兩個運輸箱網內容物分開或合併，但並不包括自願性或管控轉移。
- m) 「供貨經營者」係指捕撈船或牽引船之船長或其代表人，或轉移作業來源之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人。
- n) 「供貨經營者 CPC」係指對供貨經營者行使管轄權之 CPC。
- o) 「自願性轉移」係指供貨經營者為滿足**附件 8**之要求，所自願進行之重複轉移。
- p) 「管控轉移」係指在管控單位要求下，所進行之重複轉移。
- q) 「管控畜養」係指在管控單位要求下，所進行之重複畜養作業，以核實所畜養魚類之尾數及/或平均重量。
- r)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一系列圍欄，且黑鮪於採捕或養殖前係存放於圍欄中。
- s) 「畜養」係指活黑鮪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搬移至養殖或育肥箱網。
- t) 「育肥」或「養殖」係指於養殖場畜養黑鮪，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其等之總生物量。
- u) 「養殖場」係指用於育肥或養殖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黑鮪，由清楚地理座標所定義之海域場所。一座養殖場可有數個養殖地點，每一處均須以地理座標界定（清楚界定該多邊形各端點之經緯度）。
- v) 「採捕」係指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宰殺黑鮪。
- w)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類至另一漁船。然而，將死黑鮪自圍網船網內、定置網或牽引船卸至輔助船之作業，不得視為轉載。

- x)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y)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z) 「立體空間攝影機」係指有兩個以上鏡頭，且各鏡頭具有一個獨立影像感應器或膠片畫面之攝影機，能拍攝 3D 影像以量測魚類體長及協助優化黑鮪尾數及重量之測量。
- aa)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的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及/或傳統攝影機。
- bb)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係指黑鮪漁獲文件。
- cc) 「船舶長度」係指全長。
- dd) 「小型沿岸漁船」係指滿足下述 5 項特性中至少 3 項之捕撈船：(a)全長小於 12 公尺；(b)該船僅在船旗 CPC 領海內捕撈；(c)航次期間低於 24 小時；(d)船員上限訂為 4 人；或(e)該船使用具有選擇性且降低對環境影響之技術進行漁撈。
- ee) 「養殖場 CPC」係指黑鮪養殖場位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 ff) 「船旗 CPC」係指漁船懸其旗幟之 CPC。
- gg) 「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置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 hh) 「養殖投入量能力」係指一座養殖場於漁期時可允許畜養之野生黑鮪最大數量（單位為公噸）。

第二部分 管理措施

TAC、配額及分配配額予 CPCs 之相關條件

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與定置網之漁撈努力量，與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為其超過 24 公尺並列名於本建議第 48 a) 點名冊上之捕撈船建立單船配額。
5. 依據 SCRS 建議，2022 年之 TACs（包含死亡丟棄量）為 36,000 公噸。2023 年以後之 TAC 應於 2022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依據 MP 或 SCRS 於 2022 年之新

建議（倘屆時尚未有 MP）決定。

2022 年之 36,000 公噸依據下述機制分配：

| CPC | 2022 年配額 (公噸) |
|-----------|------------------|
| 阿爾巴尼亞 | 170 |
| 阿爾及利亞 | 1,655 |
| 中國大陸 | 102 |
| 埃及 | 330 |
| 歐盟 | 19,460 |
| 冰島* | 180 |
| 日本 | 2,819 |
| 韓國 | 200 |
| 利比亞 | 2,255 |
| 摩洛哥 | 3,284 |
| 挪威 | 300 |
| 敘利亞 | 80 |
| 突尼西亞 | 2,655 |
| 土耳其 | 2,305 |
| 中華台北 | 90 |
| 小計 | 35,885 |
| 未分配之保留量 | 115 |
| 總計 | 36,000 |

*縱有此部分此一條款，冰島 2022 年得捕撈超過 108 公噸之 25%，惟其 2020、2021 及 2022 年之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540 公噸（180 公噸+180 公噸+180 公噸）。

此表格不得被解讀為改變第 14-04 號建議所示之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應由委員會日後考量建立。

授權歐盟轉移其 2022 年配額之 48.40 公噸予英國。

倘茅利塔尼亞遵守本建議所定漁獲回報規則，則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作研究之用。該漁獲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倘塞內加爾遵守本建議所定漁獲回報規則，則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做研究之用。該漁獲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於 2022 年轉讓其至多 50 公噸配額予韓國。

- 當捕撈船之單船配額視為用罄，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所指定之港口。

7. 不允許沿用任何未使用完之配額。CPC 得要求轉讓其 2021 年配額至多 5% 至 2022 年。CPC 應將該要求納入其漁撈/能力計畫，俾委員會批准。
8. 不允許租船進行黑鮪漁業。
9. 縱有第 01-12 號建議，第 5 點明確提及之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
10. 倘 CPC 在任一年度之漁獲量超過其配額，該 CPC 應依 ICCAT 第 96-14 號建議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於下一接續之管理年度償還。
11. 在符合 MSE 路徑圖下，SCRS 應持續其 MSE 相關工作，測試能支持委員會通過管理目標之候選管理程序，包括 HCRs。根據 SCRS 之意見與建議，以及科學家與管理者之間的對話過程，委員會應於 2022 年擇出大西洋黑鮪管理程序，包括在各種資源狀況下將採取之事先合意的管理行動，以提供自 2023 年起之 TAC 建議。

提交年度漁撈計畫、漁撈及養殖能力管理與檢查計畫、以及養殖管理計畫

12. 配有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配額之 CPC，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
 - a) 依第 14 及 15 點，為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與定置網，所草擬之年度漁撈計畫。
 - b) 確保 CPC 所授權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且涵蓋第 16 至 21 點所訂資訊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 c) 確保遵從本建議規定之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此計畫亦應指定 CPC 管控主管機關，並列出負責執行此監測、聯絡窗口管控及檢查計畫之聯絡窗口。
 - d) 倘適當，符合第 22 至 25 點所訂要求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包括每一養殖場最大授權投入與最大能力，及每一養殖場依第 199 至 205 點自前一年度沿用魚類之總量。
13. 就 2022 年而言，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並在符合本建議第 235 點下，委員會應召開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以分析並倘適當批可第 12 點所述計畫。此義務得於 2022 年之後修訂，俾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批可該等計畫。倘委員會發現所提交之計畫有嚴重錯誤致無法批可，委員會應決定自動中止該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未提交前述計畫應自動導致中止該一年度捕撈黑鮪。

年度漁撈計畫

14. 年度漁撈計畫應尤其確認各漁具組別所獲之配額（倘適用）、分配及管理配額之方法、確保遵守每一配額的措施、各漁具種類之開放漁期及混獲規則。
15. 對年度漁撈計畫所為之任何後續修正，應在行使與該修正相應活動前至少一個工作日，傳送予秘書處。縱有本點規定，應允許同一 CPC 不同漁具組別間配額轉讓與混獲配額及專捕配額間轉讓，前提為最遲於轉讓生效前將該轉讓資訊傳送予秘書處。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

漁撈能力之調整

16. 透過使用 SCRS 提出並由委員會於 2009 年通過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捕獲率，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與其配額相稱。該等參數（包括特定漁具類型及漁區之捕獲率）應當在不遲於 2022 年並在每次進行東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時，由 SCRS 進行審視。
17. 第 12 b) 點所指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應調整捕撈船船數，以顯示在同一配額期間漁撈能力與分配予捕撈船之漁撈機會相稱。有關小型沿岸漁船，5 公噸最小配額之要求（SCRS 於 2009 年所定義之捕獲率）不再適用，並得替代性地適用該組別專用配額如下：
 - a) 倘 CPC 有經授權得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其應分配一特定組別專用配額予該等漁船，並在其漁撈與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中指出其將採取何種額外措施，以密切監控該組別船隊之配額使用情形。
 - b) 得為亞述群島、加那利群島及馬德拉之竿釣船建立該組別專用配額，並應於依第 12 點所提交之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該組別專用配額及採取何種額外監控措施。
18. 圍網船漁撈能力調整相較於 2018 年漁撈能力基線，應限制最大變動幅度為 20%。在依 20% 計算船數時，CPCs 最終可將數據進位至下一個整數。
19. CPCs 得於 2022 年，授權一些定置網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黑鮪漁業，允許完全利用其等漁撈機會。
20. 第 17、18 及 19 點所訂有關調整與定置網數目之要求，不得適用於：
 - a) 倘開發中 CPCs 可藉由 SCRS 提出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捕獲率，展現其等

需要發展漁撈能力以充分使用其配額，且依第 12 點將該調整納入其年度漁撈計畫。

- b) 在東北大西洋主要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捕撈之 CPCs。
21. 任何調整漁撈能力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會所同意之方法進行，並符合第 17 及 19 點所設條件，除非有關 CPCs 主要在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捕撈。

養殖能力

22. 每一養殖場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該計畫應展示總投入能力及總養殖能力與可供於養殖之黑鮪估計量相稱，並涵蓋第 23 及 25 點所述資訊。委員會應確保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總養殖能力與該區域可供養殖之黑鮪總數相稱。
23. 每一 CPC 應將其鮪類養殖能力限制在登錄於 ICCAT 名冊或經授權並於 2018 年向 ICCAT 申報之所有養殖場總養殖能力。
24. 開發中 CPCs 未有或僅有少於 3 座鮪類養殖場，且有意建立新鮪類養殖設施者，應有權建立此類設施，且每一 CPC 最高總養殖能力至多 1,800 公噸。為此目的，其等應將該等資訊納入本建議第 12 點之養殖計畫，並遞交予 ICCAT。2022 年起應當審視本點條文。
25.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水準。倘 CPC 需要增加其一座或數座鮪類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最大投入量，此一增加應與分配予該 CPC 之漁撈機會相稱，包括活黑鮪進口。
26. ICCAT 秘書處應使用 eBCD 系統之資料，彙整養殖場 CPC 別之畜養、採捕及出口年度數量統計數據。eBCD 技術工作小組（eBCD-TWG）應考慮發展此資料提取功能，且直至可利用此功能前，各養殖場 CPC 應回報此等統計數據予 ICCAT 秘書處。應可在 ICCAT 網站並依照保密要求取得此等統計數據。

成長率

27. 以 SCRS 為監測可辨識個別魚類將建立之標準化協議為基礎，SCRS 應進行試驗以界定成長率，包括育肥期間體重及體長之增長。根據試驗結果及其他可得科學資訊，SCRS 應審視並更新 2009 年所公告之成長表格，及用於養殖第 34(c)點所述魚類之成長率，並於 2022 年委員會年會報告該等結果。在更新成長表格時，SCRS 應當邀請有合適專業之獨立科學家分析審視。於更新表格時，SCRS 亦應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大西洋及地中海）間的差異。養殖場

CPCs 應確保 SCRS 為試驗而委派之科學家，得依該協議進出並獲得協助，以進行試驗。養殖場 CPCs 應致力於確保自 eBCDs 所得之成長率與 SCRS 公告的成長率一致。若發現 SCRS 表格與所觀察之成長率間有顯著差異，應當將該資訊提供予 SCRS 分析。

第三部分 技術性措施

開放漁期

28. 應允許圍網船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倘一 CPC 於其漁撈計畫要求，東地中海（FAO 漁撈區域 37.3.1 愛琴海；37.3.2 黎凡特）漁期得於 5 月 15 日開放，不適用上述規定。

亞得里亞海（FAO 漁撈區域 37.2.1）之漁期得於 5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以養殖亞得里亞海之魚類，不適用上述規定。

圍網船在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期應為 6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不適用上述規定。

倘一 CPC 在其漁撈計畫要求，僅在摩洛哥王國主權或管轄範圍內水域作業之圍網船，其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漁期得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不適用上述規定。

29. 倘天氣狀況不允許漁撈作業，CPCs 得決定將第 28 點所訂漁期，依其所失去之天數予以展延，上限為 10 天。
30. 應允許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在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惟於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所劃定之區域與挪威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捕撈，應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31. CPCs 應為其船隊（圍網船及第 30 點所述漁船除外）設立開放漁期，並應於第 14 點所述漁撈計畫提供該資訊，俾由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並視適當批可。
32.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2 年，根據 SCRS 建議，在不對系群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並確保系群永續管理下，決定不同漁具類型及/或漁撈區域之漁期可能延長及/或修改之程度。

最小漁獲體型

33. 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捕黑鮪之最小體型應為 30 公斤或尾叉長 115 公分，故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捕撈、於船上留置、轉載、轉移、卸下、載運、貯

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4. 在排除第 33 點規定下，黑鮪最小漁獲體型為 8 公斤或 75 公分尾叉長應適用於下列情況（見附件 1）。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捕獲之黑鮪；
- b) 小型沿岸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於地中海捕獲之生鮮黑鮪；
- c) 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縱有上述規定，對於克羅埃西亞船舶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有關 CPC 得允許捕獲最小體型為 6.4 公斤重或 66 公分尾叉長之黑鮪，惟該等魚類之漁獲量須限制在至多為克羅埃西亞船舶漁獲總重量的 7%。此外，對於全長小於 17 公尺並在比斯開灣作業之法國竿釣船所捕獲黑鮪，CPCs 得允許捕獲至多 100 公噸且體重至少為 6.4 公斤或尾叉長不小於 70 公分之黑鮪。

35. 有關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依第 34 點之排除規定進行漁撈的漁船。此外，因小於該等最小漁獲體型而死體丟棄之魚類，應計入 CPC 之配額。

意外捕獲小於最小漁獲體型之魚類

36. 對於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而言，CPCs 得允許意外捕獲至多 5%（以尾數計）體重介於 8 至 30 公斤，或尾叉長介於 75 至 115 公分之黑鮪。

該比例應以每一漁撈作業結束後任一時間留置在船上，依上述體重或體長類別之黑鮪總尾數計算。

混獲一般規則

37. 所有 CPCs 應分配一特定配額予黑鮪混獲。所授權之混獲水準及計算該等混獲相對於船上總漁獲量之方法（以重量或尾數計），應於依本建議第 12 點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之年度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且不得超過每一漁撈航次結束時留置在船上總漁獲量之 20%。以尾數之計算應僅適用於 ICCAT 所管轄鮪類及類鮪類。小型沿岸漁船船隊之混獲數量，可以年度為基準予以計算。

混獲死黑鮪（無論留置或丟棄）均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並向 ICCAT 提報。倘黑鮪混獲係在現行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之 CPCs 漁業管轄水域內所捕獲，懸掛外籍船旗之船舶亦應遵守該卸魚義務。

倘未分配配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或其配額已用罄，則不允許捕撈黑鮪作為混獲，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釋放。然而，倘該黑鮪已死亡，應將其卸下，並依國內法採取適當後續行動。CPCs 應以年度為基準向 ICCAT 秘

書處提報此數量資訊，俾秘書處將該資訊供 SCRS 取用。

第 89 至第 94 點及第 227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未現役捕撈黑鮪之船舶，其留存在船上之任何黑鮪應清楚與其他魚種區隔，以允許管控機關監測是否遵守本規定。有關未授權船舶 eBCD 之程序，應遵照第 20-08 號建議中相關條款。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

38. 倘適當，當 CPCs 分配一特定配額予娛樂與休閒漁業時，即使捕後釋放娛樂與休閒漁業所捕獲之黑鮪係為強制性，仍應當定訂定分配之配額，以涵蓋可能之死魚。每一 CPC 應藉由核發漁撈授權予以娛樂及休閒捕撈為目的之漁船，以管理休閒及娛樂漁業。

39.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每船每日捕撈並於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該禁令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者）均須卸下之 CPCs。

40. 應禁止銷售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獲之黑鮪。

41.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記錄漁獲資料，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每尾黑鮪之體重，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前一年度資料。

42. 娛樂及休閒漁業之死體漁獲量應計入依第 5 點分配予該 CPC 之配額。

43.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盡最大可能釋放在休閒及娛樂漁業架構下所捕獲之活黑鮪（尤其幼魚）。任何卸下之黑鮪應為全魚、去腮及/或去內臟之型態。

44. 任何希望在東北大西洋從事捕後釋放娛樂漁業之 CPC，得允許有限數量之娛樂漁船在「標識後放流」之目的下以黑鮪為目標魚種，且毋須分配特定配額予該等漁船。此規定適用於在一研究機構整體科學研究計畫之科學專案下作業的船舶，且其結果應提供予 SCRS。在此背景下，CPC 應有義務：a) 提交說明及適用於該漁業之相關措施，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2 點所交漁撈及管控計畫之一部分；b) 密切監控有關船舶之活動，俾確保遵從本建議現行條款；c) 確保標識放流作業係由受過訓練之人員進行，俾確保樣本的高存活率；及 d) 於下一年度 SCRS 會議前至少 60 天，每年提交所進行之科學活動報告。任何在標識放流活動過程中死亡之黑鮪，應予以提報並自 CPC 配額中扣除。

45. 在 ICCAT 要求下，CPCs 應提供已獲取授權之娛樂及休閒漁船名冊。

46. 第 45 點所述名冊之格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註冊號碼
- b) ICCAT 名冊號碼（倘有）
- c) 先前船名（倘有）
- d) 船主及經營者姓名及地址

航空器之使用

47. 禁止使用任何航空方式，包括航空器、直升機或任何類型之無人駕駛航空器搜尋黑鮪。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A 節 – 船舶、定置網及養殖場名冊

ICCAT 漁船名冊

48. CPCs 應為第 3 a) 點所定義之所有漁船，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該名冊應由下述名單構成：

- a) 依本建議第 3 g) 點，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
- b) 除捕撈船外，從事黑鮪相關活動之其他船舶。

49. 各名冊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註冊號碼；
- b) 船舶類型，至少區分：捕撈船、牽引船、輔助船、支援船、加工船；
- c) 長度及登記總噸位（GRT），或倘可能，總噸位（GT）；
- d) 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
- e) 所使用之漁具（若有的話）；
- f) 前船旗（若有的話）；

- g) 前船名 (若有的話);
 - h) 先前其他註冊之註銷細節資料 (若有的話);
 - i) 國際無線電呼號 (若有的話);
 - j) 船主與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及
 - k) 授權捕撈、經營、及/或載運黑鮪供養殖用之期間。
50. 對於大於 24 公尺之船舶 (不包括所使用之漁具, 惟底層拖網船除外) 及圍網船, CPCs 應於本建議第 12 點所述漁撈計畫中, 向秘書處指明船數。
51. 對於所有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與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經營黑鮪漁業之所有其他船舶, ICCAT 秘書長應建立並維護名冊, 且應採取任何措施, 以確保透過電子方式取得該名冊, 包括依 CPC 註明之保密要求方式, 將名冊放置於 ICCAT 網站。
52. 每一船旗 CPC 應每年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 (i) 於漁撈活動開始前至少 15 天, 第 48 (a) 點所述之捕撈船名單; 與 (ii) 於漁船作業前至少 15 天, 第 48 (b) 點所述之其他漁船名單。並應根據提交 ICCAT 所要求資料及資訊指導方針所訂格式進行提交。
53. 不得接受溯及既往之提交。後續倘有任何異動, 應僅在所通知之漁船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與的情形下予以接受。在該等情形下, 有關 CPC 應立即告知秘書處, 並提供:
- a) 欲取代一或多艘船舶之漁船資訊細節 (納入第 48 點所述名冊中); 在第 48 點所述任一名單中僅有少於 5 艘船舶之 CPCs, 得以原先未列於名冊之船舶取代另一艘船舶, 但前提為有關 CPC 已向秘書處要求核予該船 ICCAT 號碼, 且號碼已提供。
 - b) 能證實該替換緣由之詳盡說明, 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資料。
- 秘書處將周知 CPCs 此類情形。倘任何 CPC 反映該情形並未充分獲得證實或不完整, 則應送交紀律次委員會進一步審視, 且該案應待紀律次委員會同意。
54. 就本建議而言, 在不損害第 37 點效力下, 未列於第 48(a)及(b)點所述任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 視為未授權捕撈、於船上留置、轉載、載運、轉移、加工或卸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禁止於船上留置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 並沒入 (收) 該等漁獲價值之 CPCs。
55. 應準用修改第 13-13 號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以

上船舶名冊之建議（第 21-14 號建議）所述情況及程序（第 3 點除外）。

船舶及定置網授權捕撈黑鮪之漁撈許可

56.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及/或國家漁業執照，予列於第 45、48 及 58 點所述任一名冊之船舶及定置網。漁撈許可應至少包括**附件 13**所定資訊。船旗 CPC 應確保漁撈許可所含資訊係準確並與 ICCAT 規定相符。船旗 CPC 應根據其法規採取必要執法措施，並得在單船配額視為用罄時，要求該船立即駛向指定港口。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類定置網名冊

57. 委員會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就本建議而言，未列於名冊之鮪類定置網視為未授權用於捕撈、留置、參與任何捕撈作業、轉移、採捕或卸下黑鮪。
58. 作為第 14 至 15 點所定漁撈計畫之一部分，每一 CPC 應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第 56 點所述之授權鮪類定置網名單（包括定置網名稱、註冊號碼及定置網多邊形之地理座標）。
59. 於建立 ICCAT 定置網名冊後，各 CPC 應在 ICCAT 定置網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時，通知 ICCAT 秘書處。
60. ICCAT 秘書處應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透過電子方式取得該名冊，包括依 CPC 註明之保密要求方式，將名冊放置於 ICCAT 網站。

授權養殖黑鮪之 ICCAT 養殖場名冊

61. ICCAT 秘書處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養殖黑鮪之鮪類養殖場，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就本建議而言，未列於名冊之鮪類養殖場視為未授權用於養殖黑鮪。
62. 作為第 12 (d)點所定養殖計畫之一部分，每一養殖場 CPC 應以電子方式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所授權之黑鮪養殖場名單，包括：
- i. 養殖場名稱
 - ii. 註冊號碼
 - iii. 所有人與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iv. 分配予各養殖場之投入量及總養殖能力
 - v. 授權進行養殖活動之範圍的地理座標，及

- vi. 養殖場狀態（現役或閒置）。
63. 於授權進行養殖活動之地理座標外，不得進行養殖活動，包括為育肥目的飼養或採捕黑鮪。
64. 各 CPC 應在 ICCAT 養殖場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時，通知 ICCAT 秘書處。
65. ICCAT 秘書處應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透過電子方式取得該名冊，包括依 CPC 註明之保密要求方式，將名冊放置於 ICCAT 網站。
66.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黑鮪不得放入 CPC 未授權或未列在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養殖場亦不得自未列在第 48 點所述 ICCAT 船舶名冊之船舶收受黑鮪。依各自適用之法令，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未登記在 ICCAT 養殖場名冊者進行漁業活動。

漁撈活動資訊

67. 每一 CPC 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或漁期結束 7 個月內（對於 7 月結束漁撈活動之 CPCs 而言），通知秘書處前一配額分配期間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當包括：
- a) 每艘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艘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之總漁獲量（包括零漁獲）；
 - d)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之總天數；及
 - e) 其在授權期間外之總漁獲（混獲）。
68. 對於未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應提供下列資訊予秘書處：
- a) 船舶之船名、ICCAT 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倘未向 ICCAT 註冊）；
 - b) 黑鮪總漁獲量。
69. 每一 CPC 應將第 67、68 點未涵蓋，但已知或推定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船舶有關資訊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將該資訊轉知船旗 CPC 以採取適當行動，並副知其他 CPCs 參酌。

聯合漁撈作業

70. 任何黑鮪聯合漁撈作業應僅在有關 CPCs 書面明示同意下予以授權。為取得授權，每艘圍網船應具有捕撈黑鮪之裝備、擁有特定單船配額、並依據第 71、73 點所定要求進行作業。分配予 JFO 之配額，應等同於分配予所有參與該 JFO 之圍網船總配額。再者，JFO 之期間不得超過本建議第 28 點所述圍網船之漁期。
71. 依附件 5 所定格式申請授權時，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取得其參與聯合漁撈作業圍網船之以下資訊：
- JFO 授權期間；
 - 所涉經營者身分；
 - 單船配額；
 - 船舶間對所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目的地養殖場資訊。

每一 CPC 應於第 28 點所定圍網船漁期開始前至少 5 個工作天，傳遞上述所有資訊予秘書處。

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本點所定期限不得適用於目的地養殖場資訊。在該等情形下，CPCs 應儘快將更新資訊，併同構成不可抗力情事之說明，提供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本點所述由 CPCs 所提交之資訊，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視。

72. 委員會應為所有經 CPCs 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漁撈作業者，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
73. 禁止不同 CPCs 圍網船之間進行 JFOs。然而，僅有少於 5 艘授權圍網船之 CPC，得與任何其他 CPC 進行聯合漁撈作業。每一進行 JFO 之 CPC 應對該 JFO 下之漁獲負責及當責。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B 節 – 漁獲及轉載

記錄要求

74. 捕撈船之船長應根據附件 2 第 A 節所定要求，維持裝訂成冊或電子漁撈日誌。
75. 牽引船、輔助船及加工船之船長應根據附件 2 第 B、C 及 D 節所定要求，記

錄其活動。

船長及定置網經營者寄送之漁獲報告

76.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整個捕撈黑鮪之授權期間，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有效方式，傳遞漁撈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於本計畫所涵蓋區域捕獲之黑鮪重量及尾數（含因小於第 33 點所述最小漁獲體型而釋放與丟棄之死魚）。船長應以附件 2 所定格式或依 CPCs 提報要求寄送該資訊。
77. 圍網船之船長應依網次捕撈作業別（包括零漁獲之作業），產出第 76 點所述漁撈作業報告。經營者應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9 時前，傳遞前一日之報告予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
78. 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以電子方式寄送每日漁獲報告（含零漁獲），包括 ICCAT 註冊號碼、日期、時間、漁獲量（體長及尾數）。在整個捕撈黑鮪之授權期間，其等應於 48 小時內依附件 2 所定格式，以電子方式寄送該資訊予船旗 CPC 權責單位。
79. 對於圍網船及定置網以外之捕撈船而言，船長應於最近的週二中午前，傳遞第 76 點所述截至前一週週日之報告予其管控權責單位。

指定港口

80. 每一持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該名單應逐年傳遞予秘書處，以作為每一 CPC 所交年度漁撈計畫之一部分。任何修定亦應告知秘書處。其他 CPCs 得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並將該等港口名單傳遞予秘書處。
81. 對於判定一港口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立卸魚及轉載時間；
 - b) 建立卸魚及轉載地點；及
 - c) 建立檢查及偵查程序，俾確保所有卸魚與轉載時間及地點之檢查涵蓋率符合第 85 點。
82. 禁止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在 CPCs 依第 80、81 點指定港口外任何地點，卸下或轉載任何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獲之黑鮪。然而，不禁止使用輔助船載運自定置網/箱網採捕之死黑鮪至加工船。
83. 依第 80 點自 CPCs 收到之資訊，秘書處應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一指定港口名

單。

84. 本建議不得影響 CPC 漁船依國際法因不可抗力或遇險因素之進港。

卸魚預報

85. 在進入任何港口前，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之船長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4 小時，提供港口相關權責單位以下資訊：

- a) 預計抵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 c) 漁獲捕獲位置之地理區域資訊。

倘漁場距離抵達港口所需航行時間少於 4 小時，得於抵達前任何時刻修改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CPCs 得決定將該等規定僅適用於漁獲量等於或大於 3 尾或 1 公噸之情形。其等應當於第 12 點所述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中提供該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預報之紀錄。

相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魚作業，並應基於包括配額、船隊規模及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所通過管控系統之完整細節，包括卸魚檢查目標比例，應於本建議第 12 點所述年度檢查計畫中說明。

每一航次結束後，捕撈船之船長應於 48 小時內，提交卸魚聲明予卸魚發生地 CPC 主管機關及其船旗 CPC。經授權之捕撈船船長應負責並證實聲明書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且該聲明書應至少指出黑鮪卸魚量及捕獲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均應秤重，而非僅估計。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結束後 48 小時內，寄送卸魚紀錄予該船之船旗 CPC。

CPCs 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漁獲量

86. CPCs 應隔週寄送漁具別之漁獲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以確保符合下述資料公布期限。倘為圍網船及定置網，報告應如同第 76 至 78 點所定。ICCAT 秘書處將於每個月第二週在 ICCAT 網站受密碼保護之區域公布所回報之總漁獲量

87.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其黑鮪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周知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88. CPCs 應核實檢查報告、觀察員報告、VMS 資料、eBCD (倘適當)、及時提交之漁撈日誌與其漁船漁撈日誌、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中所要求記錄之資訊。

主管機關應就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畜養，將記錄在漁船漁撈日誌或轉載聲明中各魚種別重量，與記錄在卸魚聲明或畜養聲明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據）中之重量進行交叉比對。

轉載

89. 應僅允許於第 80 至 84 點所定義並羅列條件之指定港口，進行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轉載作業。
90. 在進入任何港口之前，收受漁獲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72 小時，依港口國之國內法，提供**附件 3**所列資訊予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任何轉載均須有關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事先核准。此外，轉載漁船之船長應於轉載時，告知其船旗 CPC **附件 3**所要求之資料。
91. 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收受漁獲之漁船抵達時對其進行檢查，並查核與轉載作業相關之貨物及文件。
92. 漁船船長應根據第 16-15 號建議，不遲於港內轉載日後 15 日內，填妥並向其船旗 CPC 遞交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漁船之船長應依**附件 3**所定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聲明書應與 eBCD 相互連結，俾加速交叉比對內含之資料。
93. 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應於轉載結束後 5 日內，寄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權責單位。
94. 所有轉載均應由指定港口 CPC 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檢查。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C 節 – 觀察員計畫

CPC 觀察員計畫

95. 每一 CPC 應確保在其現役從事黑鮪漁業之漁船及定置網上，持有官方識別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達下述比例：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捕作業之 100%。
96. CPCs 上述前三項定義類型之捕撈船船數少於 5 艘者，應確保其船舶現役從事黑鮪漁業時之觀察員涵蓋率達 20%。
97. 於執行此 CPC 觀察員計畫時，CPC 應確保：
- a) 在考量船隊及漁業特性下，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俾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之漁獲量、努力量與其他科學及管理層面資料和資訊。
 - b) 執行健全的資料蒐集協議；
 - c) 於派遣前，提供 CPC 觀察員該 CPC 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名單，以回報觀測；
 - d) 觀察員在派遣前經過適當訓練及取得資格；
 - e) 盡最大可行性，對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降至最低；
 - f) 漁船船長及定置網經營者允許 CPC 觀察員使用船上或定置網上之電子通訊設備。
98. 於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下所蒐集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委員會在考量 CPC 保密要求後，將於 2023 年前發展之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委員會。
99. 對於該計畫之科學層面，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所達成之涵蓋率水準，並就所蒐集到之資料及任何有關該資料的發現提供摘要。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s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100. 適用於 CPC 觀察員之義務、責任與任務如附件 6 所列。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ROP)

101. 於下述情況，應履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俾確保 100% 觀察員涵蓋率：
- 所有授權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自圍網船轉移黑鮪至運輸箱網；

- 自定置網轉移黑鮪至運輸箱網；
- 自一養殖箱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且嗣後將運輸箱網牽引至另一養殖場；
- 黑鮪於養殖場畜養；
- 自養殖場採捕黑鮪；及
- 自養殖場釋放黑鮪。

縱有上述規範，當因適當通知 ICCAT 之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疫情），而無法派遣區域性觀察員時，船舶、定置網或養殖場得未有觀察員進行作業。在此情況下，CPCs 應優先管控與檢查此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

此外，CPCs 應執行一套適當替代措施，旨在達成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目標，包括（倘適當）派遣國家檢查員或國家觀察員，以臨時代理區域性觀察員。相關 CPC 應寄送替代措施的所有細節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彙整並周知所收到之執行此等程序的資訊予委員會。此等替代措施與所採之行動將由紀律次委員會於各屆年度會議審視。

102. 在排除第 101 點之規定下，CPC 得允許自養殖場採捕每天最多 1,000 公斤及每年每座養殖場最多 50 公噸，以供給生鮮黑鮪之市場，前提為養殖場 CPC 之一名授權檢查員於採捕過程全程在場，並管控全程作業。該授權檢查員亦應於 eBCD 系統驗證所採捕之重量。在此情況下，eBCD 之採捕欄位無需區域性觀察員簽名。永久工作小組（PWG）應最晚於 2023 年前，或許透過其整合監控措施（IMM）工作小組，適當審視此排除條款。
103. 未搭載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不得授權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104. 於畜養作業全程，應派遣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至各養殖場。在經養殖場 CPC 權責單位確認之不可抗力情況下，且經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授權後，得由超過一座之養殖場共享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保證養殖作業之連續性。然而，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立即要求派遣一名額外的區域性觀察員。
105. 在排除第 104 點之規定下，若在相同國家權責單位權限下兩座不同養殖場間轉移，指派一名區域性觀察員即可涵蓋全程，包括轉移魚類至牽引運輸箱網、自供貨養殖場牽引魚類至收受養殖場、以及於收受養殖場畜養魚類。在此情況下，供貨養殖場應當派遣一名區域性觀察員，且成本應由供貨與收受養殖場共同分擔，除非養殖公司另有決定。
106. 作為首要之務，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國籍不應當與要求觀察員勞務之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相同。此外，盡最大可能下，ICCAT 秘書處與負責 ROP

之廠商，應確保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對於船旗 CPC、漁船 CPC、養殖場 CPC 或定置網 CPC 之語言具備充分認識。倘無法獲得具適當語言能力之外籍觀察員，或在不可抗力情況下，得允許派遣相同國籍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前提為負責 ROP 之廠商須事先通知 ICCAT 秘書處。

107. 適用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與船旗 CPCs、定置網 CPCs 及養殖場 CPCs 之義務、責任和任務，如附件 6 所列。

。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D 節 – 活魚轉移

一般條款

108. 此節適用於本建議第 3 i 點所定義之所有轉移。

109. 依據本建議第 12(c) 點，各 CPC 應指定一主管機關（下稱 CPC 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資訊蒐集與核實，以管控在其管轄權下進行之轉移及相關的黑鮪載運，以及向畜養魚類之養殖場 CPCs 報告並合作。

110. 進行轉移作業之捕撈船及牽引船船長，應依據附件 2（漁撈日誌）所訂要求，回報其等之轉移活動。

指派箱網單一編號

111. 用於轉移作業與相關載運之所有箱網，應依照第 147 至 150 點所述之單一編號系統予以編號。

轉移預報

112. 在任何轉移作業（包括自願性轉移）前，系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寄送指明下列資訊（倘適用）之轉移預報予其 CPC 主管機關：

- 擬轉移之黑鮪尾數與估計重量，
- 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名稱及各自之 ICCAT 名冊號碼，
- 漁獲之日期與地點，
- 預計轉移之日期與時間，

- 轉移預定發生之位置（經緯度）與供貨及收受箱網之號碼，
- 目的地養殖場，
- 若為自養殖箱網轉移至運輸箱網者，供貨養殖場名稱與 ICCAT 號碼，
- 若為養殖場內部轉移者，兩座養殖箱網與所涉之任何運輸箱網號碼。

轉移授權

113. 於提交轉移預報後之 48 小時內，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對每一轉移作業指派轉移授權號碼，並傳送予相關供貨經營者。轉移授權號碼應包括 3 碼 CPC 代碼，後接續 3 碼數字、4 碼年度別碼、3 碼之 AUT（已核准）或 NEG（未核准）、及接續之流水編號。
114. 於特定轉移授權號碼指派並傳送予供貨經營者前，相關轉移作業不得展開。
115. 轉移授權並不預判任何後續轉移或畜養作業是否獲准。
116. 自願性與管控轉移毋須新轉移授權。

拒絕轉移作業與隨後之黑鮪釋放

117. 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若於收到轉移預報時認為有下列情況，則不得授權轉移作業：
- a) 申報漁獲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有依據本建議第 56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
 - b) 對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未適當回報尾數與重量；
 - c) 捕撈魚類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有足夠配額；
 - d) 申報轉移或載運魚類之牽引船未列於第 48 (b)點所述所有其他 ICCAT 漁船名冊，或未具備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VMS）；
 - e) 目的地養殖場未於本建議第 61 點所述之 ICCAT 養殖場名冊中回報為現役。
118. 若拒絕轉移，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
- a) 立即通知供貨經營者拒絕轉移以及漁獲量、定置網 CPC 或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若兩者不同）；

- b) 倘適用，核發命令以依據**附件 10** 釋放魚類入海。

以攝影機監控轉移

119. 除非為兩艘牽引船間轉移箱網（並不涉及活黑鮪於該等箱網間移動），供貨經營者應依據**附件 8** 所述之最低標準與程序，確保透過水中攝影機監控轉移活動，以判定所轉移之黑鮪尾數。
120.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供貨經營者立即提供相關影像紀錄之相同複本：
- a) 予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及收受之牽引船（若為首次轉移作業及最終自願性轉移），以及供貨經營者之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在漁撈航次結束後）；
 - b) 予供貨牽引船船上之 CPC 觀察員、收受牽引船船長（若為再次轉移），以及供貨牽引船之船旗 CPC 主管機關（於牽引航次結束後）；
 - c) 予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收受牽引船與供貨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若為兩座不同養殖場間轉移），及
 - d) 若國家或 ICCAT 檢查權責單位於轉移作業時在場，檢查員亦應收到相關影像紀錄複本。
121. 相關影像應隨同魚類至目的地養殖場。供貨船上、定置網或養殖場應持有一份複本，並於漁撈活動期間隨時可取得以供管控目的。
122. 經要求，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提供影像紀錄複本予 SCRS。SCRS 應對商業活動予以保密。
123. 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供貨經營者皆應保留轉移相關影像至少 3 年，並於必要時長期保留以供管控及執法目的。

自願性與管控轉移

124. 若影像未符**附件 8** 所述之最低標準，尤其是影像品質與清晰度未足以判定所轉移魚類之數量，供貨經營者得進行自願性轉移。
125. 若未進行自願性轉移，或自願性轉移仍無法判定所轉移之魚類數量，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下令進行管控轉移，且應重複進行直至影像紀錄之品質可估算所轉移黑鮪之數量。
126. 自願性及/或管控轉移應移至另一空箱網。自有效的自願性或管控轉移所得之魚類數量，應用於填寫漁撈日誌、ICCAT 轉移聲明書（ITD）及 eBCD 相關欄

位。

127. 圍網船上、或在養殖場或定置網現場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未執行其任務前，不得自圍網、定置網或養殖箱網分離運輸箱網。
128. 然而，於自願性轉移後，若影像仍無法判定所轉移之尾數，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得允許自供貨圍網船、定置網或養殖場分離運輸箱網。在此情況下，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命令依據附件 14 之程序，封閉相關運輸箱網之閘門，並要求於所決定之時間與地點，且在船旗、定置網或養殖場主管機關在場下進行管控轉移。
129. 倘船旗、定置網或養殖場主管機關無法於管控轉移時在場，管控轉移應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在場時進行。在此情況下，擁有所載運黑鮪之養殖場經營者應負派遣區域性觀察員責任，其應確保派遣區域性觀察員以核實及管控轉移。

ICCCAT 轉移聲明 (ITD)

130. 轉移作業結束時，供貨經營者應依據附件 4 規範之格式填妥 ITD。供貨經營者應立即傳送或提供 ITD 予其 CPC 主管機關、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倘須區域性觀察員在場時）及（倘適當）牽引船船長或收受魚類之養殖場。
131. 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使用 3 碼 CPC 代碼，接續 4 碼年度別碼、3 碼流水編號及 3 碼之 ITD（如 CPC-20**/xxx/ITD），為 ITD 表單編碼。
132. ITD 正本應隨同所轉移之魚類至將進行畜養之目的地養殖場：
 - a) 於首次轉移，當同一批漁獲自圍網網具或定置網轉移至超過一座之運輸箱網時，轉移供貨經營者應複製 ITD 正本；
 - b) 於再次轉移時，供貨牽引船船長應填妥第 3 部分（再次轉移）以更新 ITD，並提供經更新之 ITD 予收受牽引船。
133. ITD 副本應存放於供貨捕撈船或牽引船上，或於供貨定置網或供貨養殖場內，並於漁撈活動期間隨時可取得以供管控目的。

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調查

134. 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調查下列所有案件：
 - a) 供貨經營者之 ITD 中所回報的魚類尾數，與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或（視適當）CPC 國家觀察員所估計之魚類尾數，差值大於 10%，或

b)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未簽署 ITD。

上述之 10% 誤差值，應以供貨經營者數值之百分比表示。

135. 倘適用，調查應包括分析所有相關影像。除非有不可抗力情況，應於發起調查後 96 小時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於運輸箱網抵達目的地養殖場前，做出結論。
136. 於發起調查時，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牽引船的船旗 CPC 主管機關，並確保於調查獲得結論前，不得自系爭運輸箱網進行轉移，或轉移至該箱網。
137. 對於須記錄影像之所有轉移作業，供貨經營者之 ITD 中所回報的黑鮪尾數，與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於調查後所判定之尾數，差值等於或大於 10% 時，應構成相關漁船、定置網或養殖場之潛在違規 (PNC)。

於海上檢查或調查後修改 ITDs 與 eBCDs

138. 倘於海上檢查或調查後，ITD 與 eBCD 所申報之魚類尾數差值大於 10%，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應修改 eBCD，以反映調查結果。

轉移作業中死亡之魚類與相關載運

139. 轉移作業或載運魚類至目的地養殖場中死亡之魚類尾數，應由供貨經營者依照附件 11 所規範之程序及範本進行回報。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E 節 - 畜養作業

一般條款

140. 各養殖場 CPC 應指定一主管機關 (下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負責協調國內畜養活動資訊之蒐集與核實，以管控在其管轄權下進行之養殖活動，以及向捕撈所畜養黑鮪之船舶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報告並合作。
141. 倘養殖場位在一 CPC 管轄水域外，此節條款準用於負責該養殖場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在的 CPCs。
142. 所有養殖活動應受依本建議第 12 點提交之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管控。
143. 涉及畜養相關活動之所有 CPCs，應交換資訊並合作以確保欲畜養之黑鮪尾數與重量為正確，且和圍網船或定置網所回報、及 eBCD 相關欄位所申報之漁獲量相符。

144. 鼓勵養殖場 CPCs 使用 ICCAT 第 19-17 號決議所建立之自願交換檢查人員試驗性計畫，針對養殖活動相關管控與檢查，交換經驗與最佳實踐。
145.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養殖場經營者隨時維護正確之養殖場示意圖，指出所有箱網之單一編號與其等於養殖場的個別位置。此示意圖應隨時可供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取用以供管控目的。修改示意圖須事先通知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養殖場示意圖應視養殖箱網數量及/或分布之修改隨時更新。
146.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與養殖場經營者，應保留於其管轄權下之養殖場內畜養活動相關資訊、文件與資料至少 3 年，並於必要時長期保留以供執法目的。

指派箱網單一編號

147. 黑鮪漁撈活動開始前，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對其管轄權下養殖場相關之各箱網，包括用於載運魚類至養殖場之箱網，指派一單一識別編號。
148. 各箱網應以單一編號系統予以識別，該系統包括至少 3 碼 CPC 代碼，後接續 3 碼數字。箱網單一編號應於箱網環狀兩邊並於水線上予以戳印或塗漆，顏色與所戳印或塗漆之背景呈現對比，且須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以供管控目的。
149. 字體與數字高度應至少 20 公分，且至少 4 公分粗。
150. 允許以替代方式於箱網標示單一標號，前提為須有相同能見度、清晰度且不可破壞。

畜養授權

151. 畜養作業須有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核發畜養授權，並適用下列程序：
- a) 養殖場經營者向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要求畜養授權，並特別指明擬畜養之魚類尾數及重量（如 ITD 中所述）。此要求應伴隨：
 - i. 相關 ITDs；
 - ii. 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所確認與驗證之相關參考 eBCD；
 - iii. 載運過程中死亡並回報之魚類，且依據附件 11 所記錄。
 - b)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向相關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通知第(a)款資訊，並要求確認畜養作業可獲授權；
 - c) 於 3 個工作天內，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通知養殖場 CPC 主管

機關可授權畜養作業，或須予以拒絕。倘為拒絕，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指明拒絕原因，且拒絕之決定應包括隨後釋放之命令；

- d)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於收到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之確認後，立即核發畜養授權。倘缺少此確認，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不得授權畜養作業。

152. 倘第 151 a) 點要求的全部文件並未隨同畜養授權所涉之魚類，不得授權畜養。

153. 在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依第 134 至 137 點進行之調查得出結果前，不得授權畜養作業，亦不得驗證 eBCD 捕撈及活體貿易之相關欄位。

154. 倘於養殖場經營者要求畜養授權後 1 個月內，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未核發畜養授權，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依據附件 10，下令及著手釋放於相關運輸箱網所含有之所有魚類。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基此立即將釋放情事通知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與 ICCAT 秘書處。

船旗或定置網 CPC 拒絕畜養作業

155. 倘於收到第 151 (a) 點所述之資訊後，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認為：

- a) 申報捕撈漁獲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有足夠配額用於擬畜養之黑鮪；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未適當回報擬畜養之漁獲，且該批漁獲未算入得適用之配額使用；
- c) 申報漁獲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依據本建議第 56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

其應決定拒絕畜養之魚類數量，並立即要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著手沒入（收）相關漁獲，且依據附件 10 釋放入海。

畜養作業

156. 牽引船抵達養殖場附近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

- a) 相關牽引船維持在養殖場任何設施至少 1 浬外，直至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親臨現場；且
- b) 隨時監控相關牽引船之位置與活動。

157.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展開畜養作業：

- a)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授權前；

- b)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與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未在场；
 - c) 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填妥並驗證 eBCD 捕撈及活體貿易欄位前。
158. 禁止錨定運輸箱網為養殖箱網，而未移動魚類以使立體空間攝影機進行記錄。
159. 自牽引箱網轉移黑鮪至養殖箱網後，養殖場 CPC 管控當局應確保隨時密封含有黑鮪之養殖箱網。僅得在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在场且授權後，開啟養殖場。養殖場 CPC 管控當局應建立密封養殖箱網之協定，確保使用官方封條，且該等封條之放置須避免打開閘門卻未毀損封條。
160. 養殖場 CPCs 應確保黑鮪漁獲放於不同箱網（或不同系列之箱網），且依來源船旗 CPC 與捕撈年度予以分區。在排除此條款下，倘黑鮪係於聯合漁撈作業（JFO）所捕獲，相關漁獲應放於不同箱網（或不同系列之箱網），並依據 JFO 及捕撈年度予以分區。
161. 所有畜養作業應於每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除非收受魚類之養殖場 CPC 提供正當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之因素。該等理由應於第 186 點所述之畜養報告中記錄並回報。無論如何，9 月 7 日後不得畜養黑鮪。上述期限並不適用於養殖場間轉移。

以管控攝影機記錄畜養作業

162.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養殖場經營者使用傳統與立體空間攝影機記錄其養殖場每一黑鮪畜養作業。所有影像應符合附件 8 所規範之最低標準，但立體空間攝影機之影像無須適用第 1 (d) 點。
163. 倘用於判定所畜養黑鮪尾數及/或重量之管控攝影機影像品質，未符附件 8 之最低標準，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命令進行管控畜養，直至可判定尾數及/或重量為止。重複進行之畜養作業毋須新的畜養授權。
164. 若為管控畜養，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密封供貨養殖箱網，且箱網於新畜養作業前無法操作。用於管控畜養之收受養殖箱網應清空。
165. 畜養作業完成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能立即取得所有立體及傳統攝影機影像，且若其欲於其他時間或地點完成分析任務，亦能獲准複製影像。
166. 鼓勵擁有現役黑鮪養殖場之 CPCs 與 SCRS 參與使用人工智慧（AI）之試驗，分析立體攝影機之影像，俾自動判定所畜養鮪類之尾數及/或重量，減少工作量並避免可能的人為偏誤。

畜養作業中死亡之魚類

167. 養殖場經營者應依據**附件 11** 所規範之程序與範本，回報於畜養作業中死亡的所有魚類。

畜養聲明

168. 各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養殖場經營者於實際發生的畜養作業一週後，使用**附件 12** 所規範之格式，對每一畜養作業提交畜養聲明。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分析立體空間攝影機影像

169. 藉由分析養殖場經營者提供之各畜養作業影像，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判定所畜養黑鮪之尾數及重量。為進行此分析，權責單位應遵循**附件 9** 第 1 點所規範之程序。

170. 倘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所判定之尾數及/或重量，與畜養聲明所回報之相應數據，差值超過 10%，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發起調查，以確認差異之原因，並對已畜養魚類之尾數及/或重量做出最終調整。

171. 上述之 10% 誤差值，應以養殖場經營者數值之百分比表示。

傳遞畜養結果予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172. 於畜養作業結束後，或若為 JFO 或相同 CPC/歐盟會員國之定置網，與該 JFO 或定置網相關最後一次畜養作業後，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寄送**附件 9** 第 2 a)、b) 點所述之畜養作業結果，予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

173. 各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每年於 10 月 31 日前，提交 SCRS 其立體空間攝影機計畫（或替代方式）相關之程序及結果。SCRS 應當評估該等程序及結果，並於下屆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回報結果。

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174. 單一畜養作業中，倘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依第 172 點所傳送之黑鮪畜養尾數，與 ITD 或 eBCD 中回報之捕撈及/或轉移尾數，差值為 10% 以上，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發起調查，以判定應依第 180 至 182 點（配額使用）從國家黑鮪配額中扣除之確切漁獲重量。

175. 為支持此調查，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要求所有補充資訊，以及涉及相關載運與畜養作業之船旗及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依據本建議分析影像所得結果。

176. 所有 CPCs 主管機關，包括其船舶涉及載運魚類者，應積極相互合作，包括透過交換由其等處置之所有資訊及文件。
177. 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於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傳送畜養結果後 1 個月內，完成調查。
178. 相關船舶或定置網所回報之黑鮪尾數，與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調查後所判定者，差值若為 10% 以上，應構成該船舶或定置網之潛在違規 (PNC)。
179. 上述之 10% 誤差值，應以漁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回報數值的百分比表示，並應適用於個別畜養作業。

配額使用

180. 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判定擬從其國家配額扣除之黑鮪重量，並考量依據附件 9 (其條款確保以野生魚類體長-體重關係式計算畜養時之重量) 所計算之畜養重量，以及依據附件 11 所回報之死亡量。
181. 然而，倘第 174 點所述調查斷定有附件 11 第 2 點定義之黑鮪遺失，所遺失黑鮪之重量應依據附件 11 自國家配額中扣除，並應用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傳送之畜養時個體平均重量。扣除量為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於調查中分析首次轉移影像所判定之黑鮪尾數漁獲量。
182. 縱有第 181 點，於諮商涉及載運魚類至目的地養殖場之 CPC 主管機關後，倘經營者已適當記錄遺失為「不可抗力」(即：遭毀箱網之照片、氣象報告)，相關資訊於事件發生後已立即傳送予其 CPC 主管機關，且該遺失未造成已知的死亡量，則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得決定不自國家配額中，扣除調查所斷定之遺失漁獲。

畜養作業相關之釋放

183. 應依據附件 9 第 4 點判定釋放魚類。
184. 倘所畜養黑鮪之重量超過申報為捕撈及/或轉移者，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應核發釋放命令，並立即傳送予相關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釋放命令應遵循附件 9 第 4 點，並依據附件 9 第 5 點考量 JFO 或定置網之可能抵銷。
185. 釋放作業應依據附件 10 所規範之協定進行。

畜養報告

186. 於完成釋放命令後 15 天內，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對每一畜養作業、或與

JFO 或定置網相關之全套畜養作業（若為 JFO 或相同 CPC/歐盟會員國之定置網），核發畜養報告。畜養報告應包括附件 9 第 3 點所述之資訊，並傳送予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及 ICCAT 秘書處。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F 節 – 採捕

187. 欲於養殖場或定置網作業之加工船，應於船舶抵達養殖場/定置網區域至少 48 小時前，寄送預報予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預報應至少包括抵達日期與預計時間，以及加工船船上是否已有黑鮪之資訊。若船上已有黑鮪，亦提供貨物細節，包括船上黑鮪之加工重量、活體重量與其來源（養殖場/定置網及 CPC）。
188. 於養殖場或定置網之採捕作業，應有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之授權。為此目的，欲採捕黑鮪之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應向其 CPC 主管機關提交要求，其中應包括至少下列資訊：
- 採捕日期或期間；
 - 擬採捕之估計量（尾數及公斤）；
 - 與擬採捕黑鮪相關之 eBCD 號碼；
 - 作業所涉之輔助船細節；
 - 所採捕鮪類之目的地（加工船、出口、當地市場等）。
189. 於依據第 180 至 182 點判定配額使用之結果、以及執行相關釋放執行前，不得授權採捕作業，但瀕臨死亡之黑鮪不在此限。
190. 一 CPC 觀察員（若為定置網）或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若為養殖場內採捕）未到場時，不得進行採捕作業。對於送至加工船之魚類，CPC 或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得於加工船執行其相關任務。
191. 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管控當局，應使用擁有之所有相關資訊，核實與交叉比對於其職權下養殖場或定置網內發生的所有採捕作業結果。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管控權責單位，應檢查送往加工船之所有黑鮪採捕作業，並基於風險分析，檢查一定比例之其餘採捕作業。
192. 當黑鮪之目的地為加工船，加工船船長或代表應填妥加工聲明書。當所採捕黑鮪擬直接於港口卸下，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應填妥採捕聲明書。加工與

採捕聲明書應由採捕作業在場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或 CPC 觀察員予以驗證。

193. 加工聲明書與採捕聲明書應包含至少下列資訊：

- 採捕日期；
- 養殖或定置網；
- 箱網編號；
- 採捕尾數；
- 所採捕黑鮪之活體重量及加工重量（公斤）；
- 與所採捕黑鮪相關之 eBCD 號碼；
- 作業涉及之輔助船細節；
- 所採捕黑鮪之目的地（即：出口、當地市場或其他）；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或 CPC 觀察員（視適當）之驗證。

194. 加工與採捕聲明書應以電子郵件，於採捕作業 48 小時內，寄送予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F 節 – 畜養後於養殖場之管控活動

養殖場內部轉移

195.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未授權且未在场時，不得進行養殖場內部轉移。各次轉移應由管控攝影機記錄，以確認所轉移之黑鮪尾數。影像應符合附件 8 所規範之最低標準。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監測及管控該等轉移，包括確保 eBCD 系統內記錄各次養殖場內部轉移。

196. 縱有第 3 (s) 點之畜養定義，使用運輸箱網於同一座養殖場內兩個不同地點間搬移黑鮪（養殖場內部轉移），不得視為第 E 節所規範之畜養。

197. 養殖場內部轉移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得授權重組相同船旗來源及相同 JFO 之魚類，前提為維持第 18-13 號建議所規範之可追溯性及適用 SCRS 的成長率。

198.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與養殖場經營者，應保留其管轄權下之養殖場內部轉移

影像至少 3 年，並於必要時長期保留以供執法目的。

沿用

199. 於下次圍網及定置網漁撈活動開始前，養殖場 CPCs 主管機關應徹底評估其管轄權下之養殖場內所沿用的活體黑鮪。為此目的，相關活體黑鮪應轉移至空箱網，並使用管控攝影機監控，以判定所轉移魚類之尾數及重量。
200. 在排除相關條款下，自未有採捕之年度與箱網沿用黑鮪，應運用第 207 至 214 點所述之隨機管控程序，逐年予以管控。
201. 所沿用之活體黑鮪，依據捕撈年度與 JFO/相同 CPC 來源之定置網，應放置於養殖場內不同箱網（或不同系列之箱網）。
202.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來自轉移沿用評估之管控攝影機影像符合**附件 8**相關規範，且所沿用魚類尾數與重量之判定應依據本建議**附件 9**第 1 點。
203. 直至 SCRS 為育肥及/或養殖魚類發展體長-體重轉換演算法，所沿用魚類重量之判定，應使用 SCRS 所產之最新成長率表格予以估算。
204. 沿用評估所得之黑鮪尾數與採捕後預期之尾數若有差異，應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適當調查，並記錄於 eBCD 系統。倘尾數超出，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命令釋放相應尾數之魚類。釋放作業應依據**附件 10**進行。不得以養殖場內不同箱網抵銷差異。CPC 主管機關得允許沿用評估所得之黑鮪尾數，與箱網中之預期尾數，相差至多 5%之誤差值。IMM 最晚應於 2023 年前視適當審視此百分比。依據 IMM 之建議，委員會應考量修改此百分比。
205. 對其管轄權下養殖場進行沿用評估所得的影像及相關文件，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保留至少 3 年，並於必要時長期保留以供執法目的。

沿用聲明書

206. 於評估作業後 15 天內，養殖場 CPCs 應填妥並傳送年度沿用聲明書予 ICCAT 秘書處，作為修改過之養殖管理計畫附件。聲明書應包括：
 - a) 船旗 CPC；
 - b) 養殖場名稱與 ICCAT 編號；
 - c) 捕撈年度；
 - d) 與所沿用漁獲相對應之 eBCD；

- e) 箱網編號；
- f) 所沿用魚類之重量（以公斤表示）與尾數；
- g) 平均重量；
- h) 各沿用評估作業之資訊：日期與箱網編號；
- i) 先前養殖場內部轉移之資訊（倘適用）。

倘適用，立體空間攝影機報告應附於沿用聲明書內。

隨機管控

- 207.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對其管轄權下之養殖場執行隨機管控。隨機管控應於畜養作業完成至次年首次畜養間，於養殖場內進行。此等管控應包括強制轉移養殖箱網內所有魚類至其他箱網，以使用管控影像記錄計算黑鮪尾數。
- 208. 各養殖場 CPC 應對其管轄權下每一養殖場設定擬執行之隨機管控最低次數。隨機管控次數應涵蓋畜養作業後每一養殖場至少 10% 之箱網數量，且經常性地每座養殖場至少進行一次管控，並於必要時將次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應基於風險分析擇定擬管控之箱網。隨機管控之規劃，應呈現於本建議第 12 點所述之 CPC 管控計畫。
- 209. 雖未要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得於最多兩日曆天前，事先通知相關養殖場將執行隨機管控。所擇定之箱網，僅得於抵達相關養殖場時，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通知養殖場經營者。
- 210. 於事先通知時，養殖場經營者應確保備妥所有工具，俾使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能隨時且於養殖場內任何箱網執行隨機管控。倘未有事先通知，養殖場經營者仍須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協助隨機管控作業。
- 211. 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致力減少下令隨機管控與執行管控作業間之時間差。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經營者於隨機管控發生前，未有操作相關箱網之可能性。
- 212. 於隨機管控後，隨機管控所判定之黑鮪尾數與箱網內預期黑鮪尾數的差值，應予以適當調查並記錄在 eBCD 系統內。倘尾數超出，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命令釋放相對應之尾數。釋放作業應依據**附件 10** 進行。不得以養殖場內不同箱網抵銷差異。CPC 主管機關得允許管控轉移所得之黑鮪尾數，與箱網中之預期尾數，相差 5% 之誤差值。IMM 最晚應於 2023 年前視適當審視此百分比。依據 IMM 之建議，委員會應考量修改此百分比。

213. 對其管轄權下養殖場進行隨機管控所得之影像，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保留至少 3 年，並於必要時長期保留以供執法目的。
214. 隨機管控結果應於依據第 28 點適用各 CPC 之圍網新漁期前，傳送予 ICCAT 秘書處，以傳遞予紀律次委員會。

養殖場間轉移

215. 未有兩座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之書面授權，不得於兩座不同養殖場間轉移活體黑鮪。
216. 自供貨養殖箱網轉移至運輸箱網時，應遵守本建議第 D 節之規範（活魚轉移），包括一份影像紀錄以確認所轉移黑鮪尾數、填妥 ITD、及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核實作業。縱有上述條款，倘欲移動整座養殖箱網，毋須對此作業進行錄影，且該箱網應以密封方式載運至目的地養殖場。
217. 於目的地養殖場畜養黑鮪，應受第 156 至 171 點有關畜養作業條款之規範，包括一份影像紀錄以確認所畜養黑鮪尾數與重量，及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核實作業。判定來自另一座養殖場所畜養魚類之重量，於 SCRS 為育肥及/或養殖魚類發展演算法以轉換體長至重量前，不得適用。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G 節 – 船舶監控系統 (VMS)

218. 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8-10 號建議），CPCs 應對本建議第 3 (a) 點所述之其長度 15 公尺以上漁船執行船舶監控系統 (VMS)，包括圍網船須每小時至少回報一次船位、所有其他漁船每兩小時至少回報一次船位之義務。
219. 縱有上述條款，所有用於載運活體黑鮪之牽引船，無論其長度，應依照第 18-10 號建議安裝並運作 VMS，且每小時至少回報一次訊息。
220. 依據本建議受 VMS 規範之每艘獲准漁船，應依據下列要求傳送 VMS 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
- a) 自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前開始傳遞，並應持續至其授權期間後至少 5 天，除非船旗 CPC 主管機關將該船自授權船舶名單中移除；及
 - b) 為管控目的，船舶在港時不得中斷傳遞，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221. 倘 VMS 延遲傳遞或未收到 VMS 訊息，秘書處應立即通知船旗 CPC，並發布含有該等延遲之性質及範圍具體資訊的月報予所有 CPCs。該等報告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應為每週寄送。

222. 載運黑鮪至養殖場之牽引船倘有 VMS 技術故障之情事，該牽引船應由另一艘備有正常運作 VMS 之牽引船所替代。倘無法取得另一艘牽引船，應於可行之情況下且於 72 小時內，盡速於船上安裝或使用（倘已安裝）可運作之新 VMS 系統，但不可抗力情況不在此限，惟應當告知 ICCAT 秘書處。於此同時，於發現及/或通知此事件起，船長或其代表人應透過適當電信方式，每 1 小時向船旗 CPC 管控機關傳遞牽引船之最新地理座標。

使用 VMS 資料以供管控及檢查目的

223. ICCAT 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第 G 節所收到資訊予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進行檢查之 CPCs，和 SCRS（倘經其要求）。
224. 依本建議第 228 至 231 點所述之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於公約水域進行海上檢查之 CPCs 倘要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修改第 07-08 號有關 ICCAT 公約區域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第 21-16 號建議）第 3 點，所收取來自所有漁船之訊息。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H 節 – 執法

執法

225. CPCs 應對懸掛其旗幟且依其法律確定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漁船，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應與犯行之嚴重性相稱，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俾在不損害職權行使下，確保能有效剝奪源自其違法行為之經濟利益。該等制裁亦應能對該違法行為產生與其嚴重性相稱之結果，以有效遏止再犯相同犯行。

226. 養殖場 CPC 應對依其法律確定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養殖場，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視犯行之嚴重性並符合國內法相關條款，該等措施尤其得包括收回授權，或自依第 21-08 號建議第 61 點所建立之 ICCAT 黑鮪養殖設施名冊撤銷，及/或罰款。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第 I 節 – 市場措施

市場措施

227. 在符合出口及進口 CPCs 之國際法下權利及義務，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附有本建議、修改第 18-13 號有關取代第 11-20 號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21-19 號建議）、修正第 20-08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第 21-18 號建議）中，針對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所要求準確、完整且經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在其管轄範圍內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轉載，在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條款下無該魚種配額或漁獲限額之 CPC 漁船或定置網、或該 CPC 之漁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4 點所述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已用罄者，所捕獲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及出口來自未遵守本建議有關養殖條款之養殖場的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第五部分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

228.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架構下，每一締約方同意根據 ICCAT 公約第 IX 條第 3 款，採行於 1975 年 11 月假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修訂如附件 7。

229. 第 228 點所述機制應持續適用，直至 ICCAT 以依整合監控措施決議（第 00-20 號決議）所成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會議結果為基礎，通過包括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之監測、管控及偵查機制為止。

230. 倘任一締約方於任何時間在公約區域內，有 15 艘以上漁船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活動，該締約方應基於風險評估於公約區域派有一艘檢查船，或應與另一締約方聯合運作一艘檢查船。倘締約方未派遣檢查船或執行聯合檢查，其應在第 12 點所述檢查計畫中，回報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其替代措施。

231. 倘因檢查結果而須採取執法措施，受檢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船旗締約方檢查員的執法權力，在其領土、管轄水域及檢查船上應總是具有優位性。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 對資料之可得性

232. 秘書處應提供其依本建議所收取之全部資料予 SCRS。所有資料應予以保密。

防護

233. 當科學評估結果顯示維持生物量約為 $B_{0.1}$ （透過 $F_{0.1}$ 以下之漁撈水準實現）之目標未能達成，且本計畫之目標岌岌可危，SCRS 應對下一年度之 TAC 提出新建議。

審視條款

234. 委員會應於 2023 年首次，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資源評估確認該系群資源完全回復後，依 SCRS 提供之科學建議，決定本管理計畫之延續性或可能的修正。

235. 縱有第 234 點規定，ICCAT 將於每年 3 月舉行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俾：

- a) 審視，且倘適當批可，依本建議第 12 點寄送予 ICCAT 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養殖及檢查計畫；
- b) 討論任何有關本建議釋義之可能疑慮，並視適當提出對本建議之修正草案於年會時考量。

評估

236. 在秘書處要求下，所有 CPCs 應提交其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更具透明性地履行本建議，秘書處應就履行本建議製作雙年報。

豁免具黑鮪卸魚義務之 CPCs

237. 本建議中禁止於船上留置、轉載、轉移、卸下、載運、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黑鮪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於 2013 年前制定，要求所有死魚或瀕死魚類均須卸下，並沒入（收）該等漁獲價值以避免漁民從中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入（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超出 CPC 配額之黑鮪量，應依本豁免規定及第 10 點自其下一年度配額中扣除。

執行黑鮪箱網密封條款之過渡期

238. 為執行第 128、159、164、216、附件 4、附件 6 與附件 14 之密封黑鮪箱網相關措施，對漁撈計畫中述明需過渡期以確保適當執行措施之 CPCs，得授予為期至 2023 年之過渡期。系爭 CPCs 將於 2022 年漁期期間評估此措施之執行，俾於 2023 年 3 月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或 2023 年第 15 屆 IMM 工作小組會議（倘委員會同意），討論其等之執行與可能的修訂或更新。

廢止

239. 本建議：

- 廢止並取代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19-04 號建議）；
- 廢止黑鮪養殖之建議（第 06-07 號建議）；
- 廢止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18-13 號建議）第 5、7、8 點；
- 廢止修改第 19-04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20-07 號建議）。

適用於依第 34 點進行漁撈之捕撈船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為在 2006 年參與黑鮪特定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數，至多為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為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單船配額予有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授權予本附件第 1 點所指船舶。該等船舶應列於本建議第 48 (a) 點所述捕撈船名單，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2.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予其在地中海作業且係生鮮漁獲之小型沿岸漁船。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且以提供養殖使用為目的之捕撈船。

4. 授權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定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單一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且以清晰及無法消除之方式書寫在裝有黑鮪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撈日誌規定

A. 捕撈船

漁撈日誌最低規格：

1. 漁撈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前）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撈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撈日誌。
4. 每頁之副本須保持附著於漁撈日誌。
5. 漁撈日誌須於船上保存涵蓋一整年之作業期間。

漁撈日誌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及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註冊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
4. 漁具：
 - a) 依 FAO 代碼之類型
 - b) 尺寸（長度、鉤數...）
5. 航次間每日以（最少）一行提供海上作業下列資訊：
 - a) 活動（捕撈、航行）
 - b) 位置：在每一漁撈作業時或在未作業之該日中午，記錄正確的每日位置（以度及分表示）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FAO 代碼
 - ii. 每日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 iii. 每日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當以漁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計數
8. 漁撈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用於估算之轉換係數。

在卸魚或轉載之情況下，漁撈日誌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以 FAO 代碼表示魚種及樣態
 - b) 尾數或箱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漁獲船舶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之情況下，漁撈日誌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表示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5. 在聯合漁撈作業之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撈日誌上記錄以下資訊，以補足第 1 至 4 點所列資訊：
 - a) 關於轉移魚類至箱網之捕撈船：
 - 捕撈上船之漁獲量；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魚類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捕撈上船或轉移至箱網；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款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 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魚類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2. 再次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提報，包括：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牽引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3.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C. 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日期、時間及位置；捕撈上船之黑鮪數量；與其作業有關聯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D. 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用，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當提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加工日誌，其中具體說明所轉移或轉載魚類之全魚重及尾數、所用之轉換係數、產品別之重量及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積載圖，其中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及樣態。
4.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加工日誌、積載圖及 ICCAT 轉載聲明書正本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移船船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受船船名： |
| | | | | | | | | | | | | 船旗國： |
| | | | | | | | | | | | | ICCAT 註冊號碼： |
| | | | | | | | | | | | | IMO 號碼： |
| | | | | | | | | | | | | 船長簽名： |
| | | | | | | | | | | | | 日期： 地點/位置： |
| | | | | | | | | | | | | CPC 核准字號： |
| | | | | | | | | | | | | 轉移船船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受船船名： |
| | | | | | | | | | | | | 船旗國： |
| | | | | | | | | | | | | ICCAT 註冊號碼： |
| | | | | | | | | | | | | IMO 號碼： |
| | | | | | | | | | | | | 船長簽名： |

在轉載情況下之義務：

1. 必須提供轉載聲明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輸船）。
2. 所對應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乙份轉載聲明書。
3. 進一步之轉載作業應經核准船舶作業之有關 CPC 核准。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正本直至卸魚地。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撈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ICCAT 轉移聲明書

| | | | |
|--|---|---|--------------------------|
| 文件編號 | | ICCAT 轉移聲明書 | |
| 1. 最終供養殖之活體黑鮪轉移 | | | |
| 漁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註冊號碼： 外部辨識： 核准轉移編號： 漁撈日誌編號： JFO 號碼： eBCD 編號： | 定置網名稱： ICCAT 註冊號碼 供貨養殖場名稱 (1) ICCAT 註冊號碼 | 第 1 艘牽引船船名： 船旗： ICCAT 註冊號碼： 外部辨識： 運輸箱網編號： |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註冊號碼： |
| | | 第 2 艘牽引船船名 (2)： 船旗： ICCAT 註冊號碼： 外部辨識： 運輸箱網編號： |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註冊號碼： |
| | | 第 3 艘牽引船船名 (2)： 船旗： ICCAT 註冊號碼： 外部辨識： 運輸箱網編號： |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註冊號碼： |
| 2. 首次轉移資訊 | | | |

| | | | |
|--|---|---|----------------------------|
| 日期：__/__/____ | |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 |
| 於第一座箱網之尾數及重量估計值(公斤)(4)： 首次轉移： 自願性轉移： 管控轉移：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5) | 於第二座箱網之尾數及重量估計值(公斤)： 首次轉移： 自願性轉移： 管控轉移：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5) | 於第三座箱網之尾數及重量估計值(公斤)： 首次轉移： 自願性轉移： 管控轉移：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5) | |
| 漁船/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名稱與簽名： | | 收受漁船船長姓名與簽名： 第1艘收受漁船： 第2艘收受漁船： 第3艘收受漁船： | 觀察員姓名、ICCAT 編號與簽名： |
| 觀察員是否在場：(是/否) 區域性觀察員估計之尾數： 封條編號(6) | | 不同意之理由： | 為遵守之規則或程序： |
| 3. 再次轉移(7) | | | |
| 第1次的再次轉移 | | | |
| 日期：__/__/____ ITD 號碼： | | 地點或位置：港口： 經度： 緯度： | |
| 供貨牽引船船名： 收受牽引船船名： | 呼號： 呼號： | 船旗： 船旗： | ICCAT 註冊號碼： ICCAT 註冊號碼： |

| | | | |
|---------------------------|------------|-----------------------------|------------------------------|
| 轉移授權字號： | 外部辨識： | 箱網編號： | 供貨船舶船長姓名與簽名： 收受船舶船長姓名與簽名： |
| 尾數及估計重量(公斤)： | |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尾數： | |
| 第 2 次的再次轉移 | | | |
| 日期： __/__/____ ITD 號碼： | | 地點或位置：港口： 經度： 緯度： | |
| 供貨牽引船船名： 收受牽引船船名： | 呼號： 呼號： | 供貨牽引船船名： 收受牽引船船名： | 呼號： 呼號： |
| 轉移授權字號： | 外部辨識： | 轉移授權字號： | 外部辨識： |
| 尾數及估計重量(公斤)： | |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尾數： | |
| 第 3 次的再次轉移 | | | |
| 日期： __/__/____ ITD 號碼： | | 地點或位置：港口： 經度： 緯度： | |
| 供貨牽引船船名： 收受牽引船船名： | 呼號： 呼號： | 供貨牽引船船名： 收受牽引船船名： | 呼號： 呼號： |
| 轉移授權字號： | 外部辨識： | 轉移授權字號： | 外部辨識： |
| 尾數及估計重量(公斤)： | | 轉移中死亡之黑鮪尾數： | |

- (1) 於兩座不同養殖場間轉移之情況下填寫。
- (2) 倘漁獲轉移至超過一座之運輸箱網時填寫。
- (3) 倘運輸箱網之目的地養殖場超過一座時填寫。
- (4) 對視為有效轉移者，供貨經營者所估計之尾數與重量。倘須重複作業，於相關欄位以「不適用 (N/A)」表示（例如：首次轉移與自願性轉移未提供適當影像時：首次轉移：N/A，自願性轉移：N/A，管控轉移：1030 尾，123,600 公斤）。
- (5) 死亡之尾數與估計重量。
- (6) 倘運輸箱網擬依第 128 點及附件 14 予以密封，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填寫。
- (7) 由供貨經營者針對牽引船間的每次轉移（於首次轉移後進行）填寫。

聯合漁撈作業 (JFO)

| 船旗 CPC | 船名 | ICCAT 號碼 | 作業期間 | 經營者身分 | 船舶單船配額 | 每船分配比例 |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 |
|-----------|----|----------|------|-------|--------|--------|--------------|----------|
| | | | | | | | CPC | ICCAT 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船旗 CPC 之簽核.....

觀察員計畫

CPC 觀察員計畫

1. 整體而言，CPC 觀察員任務應為監控漁船及定置網是否遵守本建議。
2. 當派遣至捕撈船時，CPC 觀察員應記錄並回報漁撈活動，其中應尤其包括下列：
 - i. 其估計之黑鮪漁獲（包括混獲）尾數及重量；
 - ii. 對漁獲之處置，例如留艙、死亡丟棄或活體釋放；
 - iii. 以經度及緯度表示之捕獲區域；
 - iv. 努力量單位（例如：下網次數、鈎數等）如 ICCAT 不同漁具之手冊所定義；
 - v. 漁獲日期；
 - vi. 核實漁撈日誌的登錄與其所估計之漁獲量是否一致；
3. 當派遣至牽引船時：
 - a) 倘進行再次轉移，且涉及於兩座運輸箱網間移動魚類：
 - i. 立即分析相關再次轉移之影像，以估算所轉移之尾數，
 - ii. 立即向供貨牽引船之 CPC 主管機關報告其觀察，包括 CPC 觀察員所估算之尾數，以及供貨牽引船船長於 ITD 回報之相對應尾數，及
 - iii. 於提交予供貨牽引船 CPC 主管機關之觀察員報告中，納入其分析結果。
 - b) 於觀察員報告中記錄並回報所觀察到於載運航次中死亡之黑鮪；
 - c) 目擊並記錄可能以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方式進行漁撈之船舶，及
 - d) 於牽引航次結束後，立即將觀察員報告傳遞予供貨牽引船之船旗 CPC 主管機關。
4. 當派遣至黑鮪定置網時：

- a) 核實由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核發之採捕許可；
 - b) 對於加工船船長或代表人或定置網經營者於加工及/或採捕聲明書所填之資訊，進行驗證。
5. 此外，CPC 觀察員應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委員會依據 SCRS 建議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定置網及圍網船承載第 101 點所述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或於可行情況下儘速指派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並安排其等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 CPCs 懸旗圍網船上。應核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證予每一位觀察員。
- ICCAT 秘書處應頒布契約，列舉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且所涉雙方均應簽署該契約。
- 秘書處應建立一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 所指派之觀察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俾完成渠任務：
 - 辨識魚種及漁具之充分經驗；
 - 依據 ICCAT 訓練準則，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識；
 - 準確觀測及記錄之能力；
 - 分析影像紀錄之能力；
 - 儘可能對所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有良好的認識。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義務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
 - a) 已完成 ICCAT 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為任一 CPCs 之國民，且儘可能非為養殖場 CPC、定置網 CPC 或圍網船船旗 CPC 之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定之職責；
 - d) 名列在 ICCAT 秘書處維護之觀察員名單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 對於圍網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所進行之漁撈與轉移作業相關資訊，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予以保密，並以書面方式接受此規範，作為指派為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條件。
- 對所派赴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行使管轄權的船旗或養殖場 CPC 所定法令或規定，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予以遵守。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則，惟該等規定不可妨礙本計畫下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職責，與本附件所定之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義務。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任務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任務應尤其為：

一般任務

- i. 觀察與監控黑鮪漁撈及養殖作業是否遵從相關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
- ii. 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委員會依據 SCRS 建議所要求之 Task 2 資料；
- iii. 目擊並記錄可能以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方式進行漁撈之船舶；
- iv. 核實並記錄相關漁船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v.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有關圍網船或定置網捕撈活動

- vi. 觀察並回報所執行之漁撈活動；
- vii. 觀察並估計漁獲量，及核實漁撈日誌中的登錄；

有關自圍網船或定置網首次轉移至運輸箱網

- viii. 記錄並回報所執行之轉移活動；
- ix. 核實從事轉移之船舶位置；
- x. 審視並分析所有與轉移作業相關之影像（倘適用）；
- xi. 估計所轉移魚類尾數，並於 ITD 中記錄結果；

- xii.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之日報；
- xiii. 記錄並回報分析結果；
- xiv. 對第 112 點所述之事前轉移授權、第 130 至 133 點所述之 ITD、及 eBCD 內的登錄進行核實；
- xv. 核實第 130 至 133 點所述之 ITD 已傳送至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
- xvi. 就管控轉移，核實封條辨識號碼並確保封條之放置須避免打開閘門卻未毀損封條；

有關畜養作業

- xvii. 審視畜養時之攝影機影像，以適時估算所畜養魚類尾數，俾養殖場經營者填妥相關畜養聲明書；

有關資料核實

- xviii. 核實並證明 ITDs、畜養聲明書及 eBCD 所含資料，包括透過分析影像紀錄；
- xix. 核發圍網船、養殖場與定置網轉移活動之日報；
- xx. 當相關作業符合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且 ITDs、畜養聲明書與 eBCD 所含資訊與其觀察一致時，於該等文件上以清晰書寫姓名與 ICCAT 編號之方式簽署。若有不同意，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於相關 ITD、畜養聲明書及/或 eBCD 中，敘明其在場與不同意之理由，尤其是引述其認為未遵守之特定規則或程序；

有關釋放

- xxi. 對於畜養前釋放，觀察並回報自圍網船網具或運輸箱網依據**附件 10** 釋放協定所執行之釋放作業；
- xxii. 對於畜養後釋放，觀察並回報依據**附件 10** 釋放協定所執行之魚類事前隔離與隨後的釋放作業，包括核實事前隔離之影像品質符合**附件 8** 最低標準，並估計所釋放魚類之尾數；
- xxiii. 對於上述兩類情況，核實主管機關核發之釋放命令，並驗證供貨或養殖場經營者所填之釋放聲明書內資訊；

有關養殖場內捕撈作業

- xxiv. 核實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捕撈授權；
- xxv. 驗證加工船船長或代表人、或養殖場經營者所填之加工與捕撈聲明書內資訊；

有關回報

- xxvi. 登記且核實是否有任何類型之標籤，包括天然標記，並告知是否有任何近期標籤移除之跡象。對以電子標籤標記之魚類，依據 SCRS 準則進行完整生物採樣（耳石、脊柱與基因樣本）；
- xxvii.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以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該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之機會；
- xxviii.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負責 ROP 之廠商，俾後續傳遞該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
- xxix.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其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負責 ROP 之廠商，該廠商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船旗、定置網或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以及 ICCAT 秘書處。為此目的，負責 ROP 之廠商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xxx. 儘可能取得所發現之潛在違規證據（即：照片、影像），並附於其報告中。

船旗、定置網與養殖場 CPCs 之義務

- 船旗、養殖場與定置網 CPCs 應尤其確保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 a) 可接近圍網船、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漁具；箱網設備；立體空間攝影機及傳統攝影機影像；
 - b) 經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提出要求，且為執行本計畫所規範之任務，可接近下述設備（倘派任船舶有該等設備）：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之雷達顯示觀測螢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供予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及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有足夠的空

間執行觀察任務；及

- 船旗、定置網與養殖場 CPCs 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及船主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撓、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
- 秘書處以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之方式，須提供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影本予船旗、定置網或養殖場 CPC。ICCAT 秘書處應遞交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 接受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派遣任務之船旗、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倘有證據顯示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為符合其義務，或未適當執行本建議所規範之任務，得要求替換該觀察員。任何此類情況應回報予第二魚種小組。

費用及編制

- 養殖場與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主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之特別帳戶，並應由秘書處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不得指派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至未依本附件給付費用之船舶、定置網或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IX 條第 3 款規定，為確保應用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目的，委員會建議建立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本程序所稱重大違規，係指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的下列違規：
 - a) 無船旗 CPC 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進行漁撈；
 - b) 未能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維護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充分紀錄，或對此類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漁撈；
 - d) 在禁漁期漁撈；
 - e) 以違反任何 ICCAT 通過且適用的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方式，故意捕撈或留置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則之現行漁獲限額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丟棄有關調查違規之證據；
 - j) 數項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現行措施之違規行為；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不當阻擾或拖延經授權之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船舶監控系統；
 - m)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此類違規行為，一旦該等行為納入本程序之修定版並經週知；
 - n) 以偵察機協助漁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之情況下進行作業；
 - p) 在無轉移聲明書之情況下進行轉移活動；
 - q) 海上轉載。
2. 倘經授權之檢查員在登臨及檢查漁船時，觀察到構成第 1 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的活動或情況，檢查船船旗 CPC 當局應立即直接及透過秘書處通知漁船船旗 CPC。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知該船旗 CPC 之任何檢查船，有關已知在鄰近水域之漁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撈日誌登錄所進行之檢查及發現之違規行為（倘有）。
4. 船旗 CPC 應確保有關漁船在本附件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停止所有漁撈活動，

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其指定之港口，且應於該處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經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追蹤後，應當依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之名冊之建議（第 18-08 號）所定程序審視該船。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方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另應告知委員會經授權政府機構之名稱及為達前述目的而經政府指派之及個別檢查員姓名。
7. 依本附件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委員會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檢查活動開始前，用於檢查之船舶名稱應在可行情況下儘速告知秘書處。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有關指派檢查船舶之資訊，包括將該資訊放置在其有密碼保護之網站。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 CPC 權責單位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格式應如本附件第 20 點所示。
9. 依本附件第 15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且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依國際信號代碼給予適當信號時，懸掛締約方政府船旗並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的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從事漁撈作業。在該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¹應允許本附件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且必須提供登船梯。船長亦應讓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 CPC 遵從 ICCAT 委員會現行建議之情形。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提出任何說明。
10. 檢查團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予以決定。檢查團應當盡可能小規模，俾安全且確實地完成本附件所定之職責。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件第 8 點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員應遵守與受檢船舶安全性和其船員相關之普遍接受的國際規範、程序及，且應將對漁撈活動或產品裝載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影響之行動。檢查員應限制其等之詢問於查明有關船舶船旗 CPC 遵從 ICCAT 現行建議的範圍。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且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應有權於其中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觀察結果並須加以簽署。

¹ 船長係指掌管船舶之個人。

12. 報告之複本應提供予船舶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遞送該複本予受檢船舶船旗 CPC 適當權責單位及 ICCAT 委員會。倘發現任何違反 ICCAT 建議之情事，檢查員也應當儘可能通知該船旗 CPC 之任何檢查船，關於已知在鄰近水域之漁船。
13. 反抗檢查員或未能遵從其指示者，受檢船舶船旗 CPC 應以如同對其國籍檢查員犯下此類行為之類似方式處置。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任務，惟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應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檢查報告、第 19-09 號建議之日擊資訊表及該等安排下之外籍檢查員的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對國籍檢查員報告之法規，按類似基準進行考量及作為。本點規定不得加諸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更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締約方政府應互相合作，以便利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員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訴訟。
 -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通知 ICCAT 委員會，其在本建議下於該日曆年執行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且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定之安排及參與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之間，除非其等另有協議，且此類協議應通知 ICCAT 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 ICCAT 委員會欲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計畫之執行，則應予以中止直至雙方另行完成協議。
16.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的現行規定受檢。檢查員將於檢查報告中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並陳述所發現之任何違規情事。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所有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漁具。
17.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舶船旗 CPC 似乎違反 ICCAT 委員會現行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附上經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渠報告中記錄此事實。
18. 為揭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攝的物體應當列入報告，且提供予船旗 CPC 之報告複本中亦應當檢附該等照片複本。
19.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俾判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0.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樣式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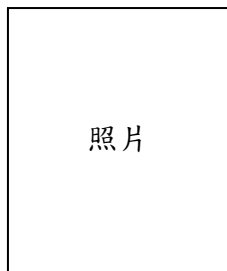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明卡號：

核發日期：

效期五年



照片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及偵查機制條款下正式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

CPC 權責機關

檢查員

適用於轉移、續養及/或釋放作業之影像記錄程序最低標準

1. 各船旗、定置網及養殖場 CPC，應確保於本建議所述之轉移、畜養及/或釋放作業，應用下列程序：
 - a) 於影像開始及/或結束前，倘經要求，應展示 ICCAT 轉移或畜養授權號碼或釋放命令；
 - b) 影像之時間與日期應於各次影像紀錄中持續顯示；
 - c) 影像紀錄應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涵蓋轉移、畜養及/或釋放作業全程；
 - d) 轉移、畜養及/或釋放作業開始前，影像紀錄應包括開啟及關閉網具/閘門。且就轉移與畜養作業，亦應顯示收受與供貨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e) 影像紀錄應具有足夠品質，以判定所轉移、畜養及/或釋放之黑鮪尾數和（倘適當）重量；
 - f) 於授權作業期間，原始影像紀錄應全程留存於供貨船船上，或倘適當，由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保留；
 - g) 影像紀錄複本之分送，應遵循本建議第 120 至 123 點之條款；
 - h) 於轉移、畜養及/或釋放作業結束後，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立即提供予 ICCAT 區域性及/或 CPC 國家觀察員。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及/或 CPC 國家觀察員應立即初始化該設備，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2. 各船旗、定置網及養殖場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以避免替換、編輯或竄改原始影像紀錄。

影像紀錄品質不足

3.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判定所轉移、畜養及/或釋放黑鮪尾數和（倘適當）重量，應依照下列程序重複進行該次作業，直至取得適當之影像品質：
 - a) 對於轉移，應依照本建議第 124 至 129 點（自願性及管控轉移）重複相關轉移作業。此等自願性或管控轉移應轉移至須為清空之另一箱網。

倘轉移源自定置網之魚類，已自定置網轉移至收受箱網之黑鮪可送回定置網，並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監督下取消自願性轉移；

b) 對於畜養作業，應依照本建議第 163 至 164 點重複相關畜養作業。

新畜養作業須包括自收受養殖箱網移動所有黑鮪至另一養殖箱網，且後者須先清空。

c) 對於釋放，應依照本建議**附件 10**之釋放協定，分離欲釋放之魚類。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畜養作業之標準及程序

1.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於畜養作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依下述條款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得低於受畜養魚類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性，並以每五尾測量一尾之方式為之。此類樣本應由量測距攝影機 2 至 8 公尺間之魚類組成。
- ii. 連結供貨箱網及收受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設定在最大寬度 8 至 10 公尺及最大高度 8 至 10 公尺。
- iii. 應於每一畜養作業前，在距離 2 公尺及 8 公尺處使用一刻度桿，進行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驗證。
- iv. 倘魚的體長量測呈現多模組分佈（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應可對相同畜養作業使用超過一個之轉換係數。
- v. SCRS 使用野生魚類體長-體重關係式所建立之最新演算法，應依據畜養作業所測量魚類之體型類別，運用於轉換尾差長至重量。
。
- vi.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值，於判定重量時，不得超過正/負 5%。
- vi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結果之報告，應當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細節，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運算法（體長-體重關係式）。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倘需要提供建議以修改之。

2. 畜養結果

畜養作業結束時，或於 JFO 或相同 CPC/歐盟會員國之定置網下的全套畜養作業結束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傳送下列資訊予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

- a) 與立體空間攝影機相關之技術報告，並應尤其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場址、箱網、日期、演算法；
 - 篩魚統計資訊：平均重量與體長、最低重量與體長、最高重量與體長、所採樣魚類尾數、重量分布、體長分布；

- 用於轉換體長至重量之演算法；
- 所使用立體空間攝影機之誤差值。倘攝影機軟體未有計算誤差值之自動方式，應以本附件之附錄第 1 至 4 點所述方式計算。

b) 據實報告畜養作業，並應尤其包括：

- 採樣計畫結果細節，所畜養黑鮪之總尾數與總重量，以及所採樣每尾魚之體長及重量；
- 相關畜養聲明書；
- 指出畜養尾數與 ITD 回報捕獲尾數差值超過 10%、且須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依第 174 點予以調查之情事，以及畜養結果指出漁獲未符合第 33 至 35 點之情事；
- 畜養作業之一般資訊：畜養作業編號、養殖場名稱、箱網編號、eBCD 號碼、ITD 號碼、捕撈船船名與船旗、牽引船船名與船旗、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作業之日期、影像檔名；
- 比較 eBCD 申報量與以立體空間攝影機所判定之數量，以魚類尾數、平均體重及總重表示（用以計算差值之公式應為：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text{eBCD}) /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100$ ）。

3. 畜養報告

本建議第 186 點所述之畜養報告，應包括：

- 第 2 點所述之畜養結果；
- 依據附件 10 執行之釋放作業相關報告；

4.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使用

藉由運用所使用之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技術規格固有誤差值，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依據本附件之附錄第 5 點，判定所畜養之黑鮪總重量（最低與最高值）。附錄之執行受 SCRS 審視所提議方式之規範。

當收到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所送，有關立體空間攝影機影像與所畜養黑鮪總重量範圍（最低及最高值）時，捕撈船旗或定置網 CPC/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 對在個體漁撈作業架構（JFO 範圍外）下作業之捕撈船，應用有關釋放與調整

eBCD 欄位之下列措施：

- i.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得下令釋放；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立體空間攝影所導出之魚類尾數）及平均體重，然不得修改總重量。
 - ii.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值：
 - 應下令釋放，並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值；
 - 釋放作業應依據附件 10 所定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所導出之魚類尾數，減去所釋放魚類尾數）及平均體重，然不得修改總重量。
 - iii.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值：
 - 不得下令釋放；
 - 應據此修改 e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值）、魚類尾數（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結果）及平均體重。
- b) 對 e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確保鍵入第 2 部分之數值（尾數及重量）應與第 6 部分之數值一致，且第 3、4 及 6 部分之數值不得高於第 2 部分之數值。

5. 適用於 JFO 與定置網之條款

1. 因漁獲報告與立體空間攝影系統計畫結果兩者間之差異所作成的決定，應由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依據下列條款進行：
 - a) 基於比較一 JFO/定置網中所有黑鮪畜養作業立體空間攝影系統計畫所得之總重量與參與該 JFO 所有船舶或定置網所申報之總重量，及
 - b) 若為涉及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s 及定置網，於涉及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 畜養作業水準，除非涉及 JFO 之捕撈船所有船旗 CPC/EU 會員國主管機關另有決定。
2. 倘一相同 CPC/歐盟會員國之 JFO 或定置網的所有畜養中，立體空間攝影機所判定重量與個別畜養報告中相對應漁獲量有差異且欲進行抵銷，無論是否要求釋放作業，所有相關 eBCD 應基於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結果之最低值予以修改。

3. 亦應修改 eBCDs 中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及相對應尾數。eBCDs 中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自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所回報為捕撈及轉移者有所不同時，亦應予以修改以反映差異。
4. eBCDs 中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之漁獲亦應修改，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誤差值計算方法與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範圍

依據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所合意之「釐清第 19-04 號建議附件 9 第 2 節第 iii 點，有關判定百分比範圍」，應用下列方法以計算誤差值與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範圍：

1. 計算每份樣本 (i) 之尾差長 (FLi) 範圍，並考量系統提供之 FL 誤差值 (error%)：

以[FLmin,i, FLmax,i]確認每份樣本(i)之體長範圍

$FL_{min,i} = FL_i - (FL_i * error\%)$: 為每份樣本(i)尾差長範圍最低值

$FL_{max,i} = FL_i + (FL_i * error\%)$: 為每份樣本(i)尾差長範圍最高值

2. 以轉換體長至重量之演算法，轉換每份樣本(i)之體長範圍至全魚重範圍：

以[RTWmin,i, RTWmax,i]確認每份樣本(i)之全魚重範圍

$RTW_{min,i}$: 為每份樣本(i)全魚種範圍最低值

$RTW_{max,i}$: 為每份樣本(i)全魚重範圍最高值

3. 計算平均全魚種範圍：

以[RTWaveragemin, RTWaveragemax]確認樣本 <n> 之平均全魚重範圍

$RTW_{average_{min}} = \frac{1}{n} \sum_{i=1}^n RTW_{min,i}$: 為平均全魚重範圍最低值

$RTW_{average_{max}} = \frac{1}{n} \sum_{i=1}^n RTW_{max,i}$: 為平均全魚重範圍最高值

4. 計算系統誤差值百分比：

$$\frac{(RTW_{average_{max}} - RTW_{average_{min}}) / 2}{RTW_{average}} * 100$$

$RTW_{average}$: 為立體空間攝影機提供之平均體重

5. 扣除立體空間攝影系統範圍：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範圍，定義為：

[範圍內最低數字，範圍內最高數字]

總重量之計算，先前係以立體空間攝影機平均體重乘以使用立體空間攝影機所得之魚類尾數，亦即 $RTW_{total} = (RTW_{average} * \text{黑魷尾數})$

故範圍限制係以下列計算：

$$\text{最低範圍數字} = RTW_{total} - (\text{系統誤差值} * RTW_{total} / 100)$$

最高範圍數字 = totalRTW + (系統誤差值*RTWtotal/100)

釋放協定

核發釋放命令

1. 於畜養前之釋放命令，應：
 - a) 由供貨經營者主管機關核發，當供貨經營者之 CPC 主管機關基於事前轉移通知，依據第 117 點拒絕轉移作業時；或
 - b) 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核發，當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未於提出畜養授權要求後 1 個月內，依據第 154 點核發畜養授權時。
2. 於畜養後之釋放命令，應：
 - a) 由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核發，當依據第 180 至 182 點之程序，確立畜養重量超過所回報之捕獲量時。釋放命令應通知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後者應將其傳送至相關養殖場經營者；或
 - b) 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核發，當 eBCD 未涵蓋採捕後所剩餘魚類，或沿用評估或管控轉移確認有魚類超出之情事時。

對於上述第 2 (a)點，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依據本建議第 169 點分析與相關畜養作業有關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影像，所導出之平均體重，應予以運用，以轉換擬釋放之黑鮪總重量至相對應尾數。

於釋放作業前分離魚類

3. 於自養殖箱網釋放前，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
 - 分離擬釋放之魚類，並移往一座空運輸箱網，且依據附件 8 最低標準，由水中管控攝影機監控魚類轉移至運輸箱網；
 - 為釋放而分離之魚類尾數與釋放命令相符。
4. 應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在場時，執行事前分離魚類。

攝影機記錄釋放作業

5. 自運輸箱網或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入海，應由管控攝影機監控。所有釋放入海作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觀察。

回報

6. 對所執行的每一釋放作業，負責釋放的供貨或養殖場經營者應使用附於本附件之範本，填妥釋放報告。
7.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驗證釋放聲明書之資訊。供貨或養殖場經營者應於所發生之釋放作業後 48 小時內，提交釋放聲明書予其當局，以後續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一般條款

8. 自圍網網具、定置網或運輸箱網進行釋放作業，須於收到釋放命令後立即執行。
9. 自養殖場進行釋放作業，須於最後一次魚類畜養作業後 3 個月內執行，且至少距養殖場 10 英里遠。釋放少於 5 公噸之黑鮪時，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得設定較短之釋放距離，惟至少須 5 英里。
10. 於釋放作業進行前，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經營者應對魚類之存活負責。
11. 為確保釋放作業於最適當時間與地點進行，以提升魚類回歸系群之機率，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可執行其認為必須之任何額外措施。

| | |
|---|-----------------------|
| ICCAT 釋放報告 | 文件編號： |
| 1. 捕撈/畜養細節 | |
| 執行釋放之養殖場/捕撈船/定置網/牽引船： ICCAT 登記號碼： 參照之釋放命令： 捕撈船/定置網(1)： JFO 號碼： 畜養授權號碼(1)： 釋放箱網編號： 參照之 eBCD： 釋放授權號碼： | |
| 2. 釋放作業細節 | |
| 釋放類型(3)： 釋放作業日期： 牽引船船名： ICCAT 登記號碼： 船旗： 釋放作業前分離魚類： 核實箱網編號： 釋放箱網編號： 釋放之黑鮪尾數： 釋放之黑鮪重量(公斤)： | |
| 經營者姓名、日期與簽名(2)： | 觀察員姓名、ICCAT 編號、日期與簽名： |

- (1) 僅供自養殖場之釋放
- (2) 對自養殖場釋放者，養殖場經營者的簽名；若為對捕撈船或牽引船下達釋放命令，則為漁船船長之簽名。
- (3) 畜養報告（第4點附件9）完成後之釋放；採捕後為涵蓋於eBCD之剩餘黑鮪；於管控轉移或沿用評估後，發現黑鮪超量。

死魚及/或遺失魚類之處置

記錄死亡或遺失之黑鮪

1. 於本建議規範之任何作業中死亡之黑鮪尾數，應由供貨經營者回報（若為轉移作業及相關運輸者），或由養殖場經營者回報（若為畜養作業或養殖活動），並自相關 CPC 之配額中扣除。
2. 就本附件而言，遺失魚類係指依第 174 點調查發現潛在差異後，未能證明為死亡量之遺失黑鮪尾數。

第一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處置

3. 於圍網船或定置網首次轉移期間死亡之黑鮪，應記錄於圍網船漁撈日誌或定置網每日漁獲報告，並於 ICCAT 轉移聲明書 (ITD)、eBCD 轉移欄位中回報。
4. 應提供填妥第 2 部分（總漁獲資訊）、第 3 部分（活魚貿易資訊）及第 4 部分（轉移資訊—包括死魚）之 eBCD 予牽引船。
5. 於扣除漁獲及轉移完成間所觀察到的所有死亡量後，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部分所填報之數量相等。
6. 依本建議規定，eBCD 應隨附有 ITD，且 ITD 中所回報之黑鮪尾數（活體轉移），須與相關之 eBCD 第 3 部分所申報尾數相等。
7. 應填寫另一 eBCD 第 8 部分（貿易資訊），並給予將載運死體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或定置網上，倘將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體黑鮪及該 eBCD 須隨附有 ITD 影本。
8. 關於 e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之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予參與其中之捕撈船或船旗國。

再次轉移與載運作業期間死亡及/或遺失魚類之處置

9. 牽引船應使用附於本附件之範本，回報於載運期間死亡之所有黑鮪。每當發現死亡或遺失事件時，船長應填寫於個別段落。
10. 再次轉移時，供貨牽引船船長應提供報告正本予收受黑鮪之牽引船船長，並於作業期間在船上保留一份複本。
11. 運輸箱網抵達目的地養殖場時，牽引船船長應使用附於本附件之範本，遞送

全套死魚報告予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

12. 應依下列條款，評估於載運期間死亡或遺失之魚類重量，以供船旗或定置網 CPC 判定配額使用：

a) 死亡之魚類

i. 於卸魚時，應使用卸魚時的有效重量；

ii. 若丟棄死亡魚類，應對丟棄之尾數使用畜養時所確立的平均體重；

b) 對於第 174 點調查中認定為遺失之魚類，應對認定為遺失之尾數使用畜養時所確立的平均體重。認定為遺失之尾數，由船旗或定置網 CPC 主管機關於調查中藉由分析首次轉移影像予以判定。

畜養作業期間死亡魚類之處置

13. 畜養作業期間死亡之魚類，應由經營者於畜養聲明書中回報。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確保於 eBCD 第 6 部分相關欄位中，回報死亡魚類之尾數與重量。

養殖活動期間死亡及/或遺失魚類之處置

14. 養殖場內死亡或遺失之魚類，或自養殖場消失之魚類（包括聲稱遭竊或逃逸者），應於察覺該情事後，由養殖場經營者立即回報予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養殖場經營者之報告應隨附有所需證據（對遭竊魚類所提起之訴狀、箱網遭毀之毀損報告等）。於收到此報告後，養殖場 CPC 主管機關應進行相關 eBCD 所需之更動或註銷（於 eBCD 系統內進行必要之編輯後）。

| 回報於再次轉移及牽引作業期間死亡之魚類 | | |
|---------------------|------------------|------|
| 牽引船 | 船名 | |
| | ICCAT 號碼及船旗 | |
| | ITD 號碼及箱網編號 | |
| | 船長姓名 | |
| 捕撈船/定置網 | 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 |
| | ICCAT 號碼及 JFO 號碼 | |
| | eBCD 號碼 | |
| 先前之牽引船 (若有) | 船名 | |
| | ICCAT 號碼及船旗 | |
| | ITD 號碼及箱網編號 | |
| | 回報為死亡之黑鮪總尾數 (*) | |
| 目的地養殖場 | CPC/名稱/ICCAT 號碼 | |
| 日期 | 死體黑鮪尾數 | 船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若為再次轉移，供貨牽引船船長應遞送死亡量報告正本予收受牽引船船長。

ICCAT 畜養聲明書

| | | |
|---|--|------------|
| ICCAT 畜養聲明書 | | 文件編號： |
| 1. 畜養黑鮪 | | |
| 養殖場名稱： ICCAT 註冊號碼： 畜養授權號碼： 運輸箱網編號： 養殖箱網編號： 畜養日期： | 牽引船船名： ICCAT 註冊號碼： 船旗： JFO 號碼： eBCD 號碼： 轉移聲明書(ITD)號碼： | |
| 載運期間死亡之黑鮪(1)： | | |
| 2. 畜養資訊 – 養殖場經營者與 ICCAT 觀察員(2) | | |
| | 養殖場經營者 | ICCAT 觀察員 |
| 尾數： | | |
| 以公斤計之重量： | | 不適用 |
| 畜養期間死亡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公斤)： | | |
| 養殖場經營者姓名、日期與簽名： |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 |
| 觀察員是否在場：(是/否) | 不同意之理由： | 未遵守之規則或程序： |
| 3. 畜養資訊 – CPC 養殖場權責單位*(3) | | |
| 尾數： | 以公斤計之重量： | |
| CPC 當局官員、日期及簽名： | | |

- (1) 由運輸所畜養魚類之牽引船船長回報死亡黑鮪尾數及重量。
- (2) 養殖場經營者與 ICCAT 觀察員於分析畜養作業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影像後，所判定的數量。
- (3) 於可取得資料時，CPC 養殖場權責單位為實際畜養作業所確立之數量。

漁撈許可之最低資訊要求

A. 識別

1. ICCAT 註冊號碼
2. 漁船船名
3. 外部註冊號碼（字母及號碼）
4. IMO 號碼，若有

B. 漁撈條件

1. 核發日期
2. 有效期間
3. 漁撈許可條件，視適當包括魚種、漁區、漁具及任何其他依本建議及/
或國內法令適用之條件

| | 自...至... | 自...至... | 自...至... | 自...至... | 自...至... |
|------|----------|----------|----------|----------|----------|
| 漁區 | | | | | |
| 魚種 | | | | | |
| 漁具 | | | | | |
| 其他條件 | | | | | |

運輸箱網密封作業之程序

於派遣至圍網船、定置網或牽引船前，負責 ROP 之廠商與國家主管機關應提供至少 25 份 ICCAT 封條予轄下之各 ICCAT 區域性及國家觀察員，並對所提供與使用之封條維護一份紀錄。

供貨經營者應負責密封箱網。為此目的，每座箱網閘門應放置至少 3 份封條，且須以避免打開閘門卻未毀損封條之方式放置。

供貨經營者應錄影密封作業，且影像應可辨識封條並核實封條已正確放置。影像應符合附件 8 第 1 a)、b)、c) 點。影像複本應提供予圍網船或定置網上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或收受牽引船上之國家觀察員，以傳送予 CPC 主管機關或於後續管控轉移在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後續管控轉移之影像應包括拆封作業，拆封作業應以可辨識封條並核實封條未遭破壞之方式進行。